

2023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

财政透明度联合课题组

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

清华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课题组负责人：俞乔

课题组成员：王金秋、徐钦、王红莉、冯静、康传彬、俞之瀚、鲜逸峰、杨清怡、
阎洪睿、晋荣欣

课题组研究助理：费康月、张紫辰、王南、陈逸绮、徐策、潘韵竹、向旺、李想、
林子越、王静怡、马紫晗、任雪琦、夏祥威、俞淑敏、黄晶晶、
钟歆、谌俊

前言

公共财政公开透明作为现代文明社会的标志之一，是民主问责制度与法治社会的重要支柱，是财政国家的关键特征。伴随着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公正，提升治理效能的呼声中，一个财政公开透明的政府越来越受到社会各方的期待。

财政公开透明是维护经济市场秩序，促进市场高效运转的必要保障。2022年全国财政总收入近 28.73 万亿元，约为 GDP 比重的 24%¹，其中，地方政府、特别是市级政府是所有政府开支中最主要的部分。财政体量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愈发突出，提高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程度，意味着财政资金的份额与流向得到公开，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在制度上防止腐败，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建设健康高效的营商环境。

财政公开透明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社会公正的制度前提。公共财政取之于民又用之于民，是发挥政府职能、提供公共产品的基本保障，也是公民知情权的具体表现。提高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程度，有助于提升政府对社会的回应水平，切实保障公民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增进公共资源使用的正当性。

财政公开透明是构建阳光政府，实现政府善治的内在要求。让公共资源使用在阳光下运行，是强化政府公共责任意识、完善现代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是统筹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政府与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提高公共财政的公开透明程度，有助于改进政府治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推进公共财政领域的法治建设，降低代理成本和履职成本。

近年来，地方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债务风险不断累积，这对地方财政信息公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切实提高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程度，将为多方化解地方财政难题提供更加详尽的信息支撑。在现阶段，公共财政公开透明需要依法依规向社会尽可能详尽公布公共财政开支单位的基本结构和职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等账户的预算和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公共部门的预算、政府债务以及其他重要的非报表类公共财政信息。

自 2012 年起，课题组每年定期发布《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联合课题组进行研究并撰写。同时，课题组还发布了“2023 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对我国地级与地级以上市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进行了排序。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gks.mof.gov.cn/tongjishuju/202301/t20230130_3864368.htm

目录

第一章 评价原则及评分标准.....	1
1.1 评价原则	1
1.1.1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	1
1.1.2 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	2
1.1.3 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2
1.2 2023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评分标准.....	3
1.2.1 机构设置公开情况.....	14
1.2.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15
1.2.3 其它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20
1.3 小结	24
第二章 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实证结果.....	25
2.1 实证结果综述.....	25
2.2 机构公开评分结果及分析.....	30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	36
2.3.1 总体情况.....	36
2.3.2 不同财政年度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	41
2.3.3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的公开情况.....	41
2.3.4 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42
2.4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与绩效预算情况.....	43
2.5 不同城市间的比较分析.....	45
2.5.1 排名前三十城市的特点.....	45
2.5.2 不同类型城市比较分析.....	48
2.5.3 不同区域的结果比较分析.....	49
2.6 小结.....	50
第三章 良好做法指南	51
3.1 财政公开的三个原则.....	51
3.2 财政公开的良好做法.....	51
3.2.1 总纲.....	51
3.2.2 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及其职能.....	53
3.2.3 预算编制说明.....	54
3.2.4 公共财政报表与数据.....	56
3.2.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58

3.2.6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61
3.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4
3.2.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68
3.2.9 部门预决算信息.....	70
3.2.10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73
3.2.11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	86
第四章 结论	92
附录 1: 政府财政透明度网页建议.....	94

第一章 评价原则及评分标准

本章讨论并公布衡量政府财政透明度的指标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基本原则与具体标准。计算公共财政透明度的所有指标来源于各地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与数据；在收集这些信息之后，为避免人工计算误差，公共财政透明度评分方法为程序自动计分。

1.1 评价原则

我们根据政府财政透明度的国际标准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2013 年便提出了全面衡量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的综合指标体系，用于评价我国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此外，各级政府的财政公开透明还应当遵循三个原则：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1.1.1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纳入公共预算的机构和部门的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市级政府机构、市级非政府机构（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协商委员会、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第二部分：政府的“四本账”的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公共财政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社保基金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市级部门的部门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预算说明、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使用、地方建设性投资类公司、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抗疫资金支出情况。此外，该部分还包括政府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具体是指政府各部门绩效考核和政府项目绩效考核的公布情况。

第四部分：财政公开透明的三大原则。公共财政公开透明应遵循全口径公开的原则、一站式服务的原则以及用户友好的原则。

1.1.2 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

传统的一站式服务，其实质就是服务的集成、整合。只要客户有需求，一旦进入服务链条中的某个服务站点，所有的问题都可以解决，没有必要再找第二家。其本质上就是系统销售服务。它原为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商业概念，即商家为赢得消费者，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商品种类，尽最大努力满足消费者的购物所需而不需东奔西跑。简单地说，就是商家备有充足的货源让消费者在一个商店里买到所需的商品。

在财政透明度建设工作中，所谓一站式财政信息公开方式，是指通过集成式、一站式服务，使用户可以在财政信息公开页面下获得全面、完整的财政信息。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包含全部下属部门的信息公开，并有专门部门负责信息的统一公开。财务报告遵循统一的格式与标准，财政数据注重可下载性和可机读性。

就目前我国各地的实践而言，财政信息公开还不满足一站式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不具备系统性和统一性、市级政府的信息公开缺乏标准范式、公开的信息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不高。

1.1.3 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用户友好型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是电子政务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面向社会提供电子化管理和服务的窗口。一个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运行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形象，影响着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同时也直观地反映出一个地方电子政务建设的质量和进程。只有建设好了政府门户网站，电子政务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也才能早日实现。因此，在电子政务建设中，注重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提高政府门户网站设计、运营以及管理水平，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²。

此处所定义的用户包括社会公众、立法监督机构、纳税人、其他政府部门、投资者、信贷者、担保者和分析家。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公开界面，是指网站页面的系统性与简洁性（信息不是简单地堆砌，而是有序地分门别类，方便用户查找）；普通民众有机会接触数据、获得数据，并且能看懂数据，这要求数据资料解释清楚、易于理解；为专业用户（如，研究机构、境内外工商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以满足多元主体对财政信息与数据不同的需求。

² 资料来源：<http://wenku.baidu.com/link?url=p5PAXkN0ccjDOQiMNe8TkJURE9iu5sa-VnzdwZpiJAvBvfwiv40GCj3UQwaPkRE8MQziNFj2hhl23sQ6RR4OapJYxUZ6Oj--u4YrY4CKGzi>

今年的评分标准延续了以往信息公开对用户友好的原则。在专项资金、产业基金、科创基金、PPP项目公开方面，课题组继续保持了对“是否设置专栏”“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的考察。这种评分标准的坚持与延续意在引导市级政府提高信息公开的系统性、简洁性，方便民众理解，以便实现外部监督。

1.2 2023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评分标准

本研究报告根据“全口径、一站式、用户友好的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评价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该指标体系包括五大部分：

(1) 列入公共预算的机构公开情况。该部分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分值为 50 分。

(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3 年预算草案以及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涵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与国有企业收支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简称政府的“四本账”；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第二部分的分值为 340 分。

(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大额专项资金及重点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政府投资类公司等、事业单位预决算公开、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公开以及预算编制说明，这部分的分值为 320 分；此外，该部分还包括政府部门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具体内容是部门绩效考核和政府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以及这两类绩效考核结果的公布情况，这部分的分值为 100 分。第三部分总分值为 420 分，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

(4) 三大原则，包括了一站式服务、全口径、用户友好这三大原则的重要性，第四部分的分值为 30 分，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因此，2023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五大部分加总后的总分值为 840 分。每项指标都有具体的量化评价标准和相应分值。表 1.1 给出了各部分各项目的具体分值。

表 1.1 2023 年中国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分值表

机构公开 (50)	市级政府机构 (20)				
	市级非政府机构 (25)	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 (5)			
		市人民代表大会 (5)			
		市政协协商委员会 (5)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5)			
		群众团体 (5)			
市属企、事业单位 (5)					
财政报告和 数据 (340)	2022 预算 执行 (160) 按报告或 表中最全 的给分,无 表的打 5 折	一般公 共预算 (40)	收入 (20)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15)	23 款 (10 分, 按项 得分 0.5, 超过 17 项 算满分)
					总数 (3)
					税收收入总额 (1)
					非税收入总额 (1)
				转移性收 入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返还性、一般性、专 项 (1)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5)	22 款 (10 分, 按项 得分 0.5, 除预备费、 国防, 超过 17 项算 满分)				

			支出 (20)		总数 (5)
				转移性支出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返还性、一般性、专项 (1)
		政府性基金 (40)	收入(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12 项 (12 分, 12 项及以上算满分)
					总数 (3 分)
			转移性收入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上解、下划 (1)	
			支出 (2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	情况 1: 11 款 (10 分, 每款 1 分)
					情况 2: 12 项 (12 分, 12 项及以上算满分, 按项得分 1)
					总数 (3)
		转移性支出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上解、下划 (1)		
			总数 10%, 2 分		

	国有资本经营 (40)	收入 (20)	项级科目 40%，8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目级科目 50%，10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支出 (20)	总数 10%，2 分	
			款级科目 40%，8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项级科目 50%，10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社保基金 (40)	收入 (20)	总数 10%，2 分
	每项总数 5%，9 项共 9 分 (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每项的细项 5%，9 项共 9 分 (保费、利息、补贴三项都有给满分，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支出 (20)		总数 10%，2 分	
		每项总数 10%，9 项共 18 分 (7 项及以上算满分)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15)	收入 (20)	23 款 (10 分，按项得分 0.5，1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总数 (3)	
税收 (1)				
非税 (1)				

	2023 预算草案(160)按报告或表中最全的给分,无表打 5 折	一般公共预算(40)		转移性收入(5)	总数(1)
					或有项目(3)
					返还性、一般性、专项(1)
			支出(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	22款(10分,按项得分0.5,除预备费、国防,17项及以上算满分)
					总数(5)
				转移性支出(5)	总数(1)
		或有项目(3)			
		政府性基金(40)	收入(20)	政府性基金收入(15)	15项(12分,12项及以上满分,按项得分1)
					总数(3)
				转移性收入(5)	总数(1)
			或有项目(3)		
			上解、下划(1)		
				政府性基金支出(15)	情况1:11款(10分,每款1分)
					情况2:15项(12分,12项及以上满分,按项得分1)

			支出 (20)		总数 (3)
				转移性支出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上解、下划 (1)		
		国有资本 (40)	收入 (20)	总数 10%, 2 分	
				项级科目 40%, 8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 则算满分)	
			支出 (20)	目级科目 50%, 10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 则算满分)	
				总数 10%, 2 分	
		社保基金 (40)	收入 (20)	款级科目 40%, 8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 则算满分)	
				项级科目 50%, 10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 则算满分)	
				总数 10%, 2 分	
				每项总数 5%, 9 分, 超过 7 项算满分	
			每项的细项 5%, 9 项共 9 分 (保费、利息、补贴三项都有给满分)		
			总数 10%, 2 分		

			支出 (20)	每项总数 10%，9 项共 18 分，超过 7 项算满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满分得 10，没有表打 5 折)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公开 (满分得 10，没有表打 5 折)		
其他重要 财政信息 (420) (连续两年 2022 和 2023)	政府性债务 (30)	2022 年 (15)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和余额是否分 别公布 (3.75 分)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余额是否分类 和分区公布(3.75 分)	
			2022 还本执行数 (3.75 分)	
			2022 付息执行数 (3.75 分)	
		2023 年 (15)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和余额是否分 别公布 (3.75 分)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余额是否分类 和分区公布(3.75 分)	
			2023 还本预算数 (3.75 分)	
			2023 付息预算数 (3.75 分)	
	三公经费 (20)	2022 年决算 (10)	总数，5 分	
			部门，10 个 每个部门 0.5 分	
		2023 年预算 (10)	总数，5 分	
			部门，10 个 每个部门 0.5 分	

	产业投资基金 (30)	是否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 7分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 3分	
		2022年 (10)	总数, 3分
			细项, 7分 每项 0.5分
		2023年 (10)	总数, 3分
			细项, 7分 每项 0.5分
	科创投资基金 (30)	是否有科创投资基金栏目 7分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科创投资基金 3分	
		2022年 (10)	总数, 3分
			细项, 7分 每项 0.5分
		2023年 (10)	总数, 3分
			细项, 7分 每项 0.5分
	PPP项目 (30)	是否有 PPP 栏目 7分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 PPP 3分	
2022年 (10)		总数, 3分	
		细项, 7分 每项 0.5分	

		2023 年（10）	总数，3 分
			细项，7 分 每项 0.5 分
	专项资金（30）	是否有资金专栏 10 分	
		2022 年（10）	细项，10 分 每项 1 分
		2023 年（10）	细项，10 分 每项 1 分
	政府采购（30）	2022 年（15）	招标（7.5） 每项 0.5
			中标（7.5） 每项 0.5
		2023 年（15）	招标（7.5） 每项 0.5
			中标（7.5） 每项 0.5
	地方建设投资类公司（30）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是否有公开栏目 7 分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投资公司名称和资产情况 8 分	
		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能否找到地方政府投资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总额 5 分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能否找到以表格、公告、报告等公开的地方投资类公司（需包括名称及财务信息）10 分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30)	2022年(15)	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 5分
			按项计分 10分
		2023年(15)	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 5分
			按项计分 10分
	抗疫资金支出情况 公开(40)	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抗疫资金情况 10分	
		是否公开抗疫资金支出总额 10分	
		中央或上级财政直拨抗疫资金支出,按项计分 10分	
		本级财政抗疫专项资金支出,按项计分 10分	
预算编制说明(20) 酌情给分	编制原则(10)(基本思路、工作重点、机动财力,每项3.3分)		
	重要说明(5)		
	名词解释(5)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 目标公开(100)	部门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10分)		
	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10分)		
	进行部门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部门数量(15分)		
	进行部门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部门数量(25分)		

		进行项目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项目数量 (15分)	
		进行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项目数量 (25分)	
共分：810			
三大原则 (30)	一站式服务	0-10	系统自动生成
	全口径	0-10	系统自动生成
	用户友好	0-10	系统自动生成
总分：840			

1.2.1 机构设置公开情况

指标体系的第一部分为“机构设置公开”。为全面反映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主体情况，该部分的指标细项不仅包括市级政府机构，还包括使用财政资金的共产党市委、市人大、市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直属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同时将地方财政具有出资人责任、影响财政收支的市属国有企业和投资公司也纳入其中。表 1.2 为机构公开的评分体系。

表 1.2 “机构公开”评分体系

<p>市级政府机构（20）</p>	<p>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是否以有条理的形式公布了市级政府机构的结构图或列表，以及各个机构对应的职能。若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网站上，存在主动公开的市级政府机构的完整结构图（或列表），并提供了每个部门的职能信息，则得到 20 分；若只有机构图或列表，没有职能，则得到 15 分；若既没有公开机构图或列表也没有职能说明，则本指标为 0 分。</p>
<p>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5）</p>	<p>以与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网站公开市委党委组织机构的全面程度为标准，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重要的党委部门每个部门分值为 1 分。</p>
<p>市人民代表大会（5）</p>	<p>根据是否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相关联的市级人大网站上公开当地人大内部组织机构图或列表以及各下属部门的职能评分，公开上述结构图或列表以及相应部门职能的为 5 分；若没有公开，则为 0 分。</p>
<p>市政协协商委员会（5）</p>	<p>评分原则与人大类似。</p>
<p>民主党派和工商联（5）</p>	<p>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上或政协网站上公开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列表，公布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未公开反映当地有哪些民主党派且没有反映当地工商联信息，则为 0 分。</p>
<p>群众团体（5）</p>	<p>群众团体包括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国青年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文艺、科学、社会科学等相关协会团体组织和机构，评分依据中提到的群众团体任意一个分值为 1 分，市级政府公开任意一个组织机构的部门架构和职能信息则能够得到对此类机构所赋予的分值，5 分为满分。</p>

市属企、事业单位（5）	公开市属企、事业单位，任意公开一个得1分，企业和事业单位加起来超过5个得5分；不公开，则为0分。
-------------	--

1.2.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是财政透明度评价体系的核心部分。为了提高公共预算的合法性，避免预算制定的随意性以及信息不对称和激励不相容带来的道德风险问题，政府必须主动且详细地公开预算和决算内容，以便立法机构和社会公众进行合法参与和有效监督。因此，该部分评分被赋予了最大的权重，其中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预算情况各占160分，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和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各为10分，共340分。

评价体系分别针对“四本账”的收入和支出做出了考虑，旨在用评分反映公开的完整性。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公开应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科目总额、明细以及转移性收支的总额和明细。表1.3给出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的评分规则：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评分规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3；否则为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的总额	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的总额分值各为1分，公布任意一项得到相应分数；否则为0
c.使用表格形式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的“款”级科目的详细程度、即公布的“款”级科目数量计分，每款为0.5分，以10分为上限，超过17项计满分
d.公布债务和转移性收入的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1，否则为0
e.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债务和转移性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债务和转移性收入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1分，以3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3项但其相加后与总额一致，也可得3分

f.公布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的具体数额	公布此类明细得 1 分，否则 0 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a.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总额	如果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总额，分值为 5；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类”级科目的详细程度、即公布的“类”级科目数量计分，每一类 0.5 分，以 10 分为上限，超过 17 项算满分
c.公布转移性支出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转移性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支出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转移性支出中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具体数额	公布此类明细得 1 分，否则为 0 分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评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评分	

注：财政透明度要求地方政府系统、规范、全面地公布财政数据，如果仅仅是提到数据，而没有以报表的格式公布，清晰程度、规范程度和准确程度会受到影响。在没有以报表形式公布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中的“总数”（评分表中所有总数项）权重为 1，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中的地方性收入和支出、转移性收入和支出的明细项权重为 0.5。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表 1.4 给出了详细的评分规则：

表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评分规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a.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3；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 1 分，以 12 分为上限，12 项以上记为满分
c.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收入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中补助收入和上解收入的具体数额	公布该部分明细分值为 1，否则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a.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 3；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	按功能分类的，以公布的“类”级科目的数量评分，每类 1 分，以 10 分为上限；按与收入对应科目公开的，以公布的“款”级科目的数量评分，每款 1 分，以 12 分为上限，12 项以上记为满分
c.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支出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

	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中补助支出和上解支出的具体数额	公布该部分明细分值为 1，否则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评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评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收入预算是指政府按年度和规定比例向企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计划。具体的评分规则请见表 1.5:

表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评分规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a.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共 8 分 列出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有具体内容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
	以公布的“目”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共 10 分 列出的科目每科 0.5 分，5 分为上限；有具体内容的科目每科 0.5 分，5 分为上限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以 8 分为上限 列出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有具体内容的项每项 0.5 分，4 分为上限
	以公布的“目”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以 10 分为上限 如果列出的科目大于 10 就算 5 分；有具体内容的科目大

	于 10 也得 5 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得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得分	

社保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的评分规则见表 1.6:

表 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评分规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a.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 1 分，以 9 分为上限，超过 7 项记为 9 分
	细项共 9 分，考察每项的保费、利息、补贴公开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a.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 1 分，以 9 分为上限，超过 7 项记为 9 分
	细项共 9 分，考察每项的保费、利息、补贴公开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得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得分	

部门预决算公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政府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其中，在支出项目类别分类中，基本支出是指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为保障其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基本支出计划，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

用经费支出；专项支出是指财政政府采购中心、国库处、项目办、会计处、监督检查局、企业处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可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包括财政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指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部门预决算部分共 20 分，考察范围包括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情况，每一期各部门预算草案以列表或其他集成式方式公开，1 个部门公开以 1 分计，每一期以 10 分为上限。

1.2.3 其它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政府性债务

市级政府债务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市级政府债务即为其直接债务，也就是政府在任何条件下都无法回避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它主要包括：

（1）地方政府债券类债务，指某一国家中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地方公共机构因发行的债券承担的债务。例如，国债转贷而形成的债务、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等；（2）地方政府向银行借入的各类贷款：包括国开行的中长期贷款、国有商业银行的各类贷款以及其他商业银行的贷款等；（3）地方政府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类负债。

从广义上讲，除了狭义政府债务以外，市级政府债务还应该包含那些由于政府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发生债务本金与利息清付的全部义务，包括市直属机构和下一级政府的负债、地方政府建设投资类公司的负债、地方国有企业负债、地方事业单位负债等等。在政府性债务项下，我们考察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政府性债务总额、债务类别、债务结构和各辖区债务，每年分值分别为 15 分，共 30 分。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

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它并非单独的操作科目,往往隐含在行政开支及其他科目里,其统计口径也存在较大的歧义。在目前条件下,公布公共部门的三公经费有助于改善政府内部治理。

三公经费公开项的总分为 20 分,考察范围包括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公开情况和 2023 年的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其中公开当年市级三公经费总数为 5 分,部门三公经费公开需要以列表或其他集成式方式公开,1 个部门公开以 0.5 分计,以 5 分为上限。

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起源于以美国为主导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注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并参与到被投资企业的运行管理,以其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各种退出方式实现资本增值,进行新一轮的股权投资。我国各级政府设立或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有不同程度的财政资金或其他政府资金投入,其目的是促进某个区域的产业发展。在募集过程中,往往有当地的大型国有企业、社保基金参与。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在产业投资基金项目下,我们考察 2022 年和 2023 年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开情况。公开总额记 3 分,公开细项目,每项记 0.5 分,7 分上限。考察政府是否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如果有记 7 分。同时考察政府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如果有记 3 分。

科创投资基金

当前,科技创新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级政府纷纷设立科创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推动创新引领产业发展。科创投资基金主要考察 2022 年和 2023 年“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具体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否有科创投资基金栏目;其二,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科创投资基金;其三,在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或者公布的表格中能查询到的科创基金个数;其四,是否在政府预决算报告或政府工作报告中公开科创基金总额。

科创基金此项的总分为 30 分。考察 2022 年和 2023 年政府科创基金的公开情况。若政府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记 7 分,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记 3 分。若每年度公开科创基金总额记 3 分,公开细项目,每项记 0.5 分,7 分为上限。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又称 PPP 模式，指的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项目，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 PPP 模式下，鼓励民营资本、私营企业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在 PPP 项目下，我们考察 2022 年和 2023 年 PPP 项目的公开情况，分值分别为 10 分，其中公开总额记 3 分，公开细项目，每项记 0.5 分，7 分上限。考察政府是否有 PPP 栏目，如果有记 7 分。同时考察政府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 PPP 项目，如果有记 3 分。

专项资金

市级大额专项资金，是指为履行政府经济社会宏观调控职能或者完成某项特定重大工作任务，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保持稳定资金投入规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项资金项的总分为 30 分，考察是否有专项资金专栏，如果有记 10 分。同时考察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大额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情况，分值分别为 10 分，若公开当年的 1 项大额专项资金的项目和金额则记 1 分，以 10 分为上限。

政府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信息是指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总称。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而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三）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四）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五）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在政府采购项下，总分为 30 分，我们考察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政府采购的信息公开情况，分值分别为 15 分，其中有公开当年的采购目录或招标 1 项记 0.5 分，以 7.5 分为上限，公开当年中标公告 1 项记 0.5 分，以 7.5 分为上限。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政府投资类公司是指地方政府为了融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所组建的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通常简称城投公司）、城建开发公司、城建资产经营公司等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司，这些公司通过地方政府所划拨的土地等资产组建一个资产和现金流大致可以达到融资标准的公司，必要时再辅之以财政补贴等作为还款承诺，主要将融入的资金投入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等项目之中。

在地方政府投资类公司项目下，考察截止 2023 年的公开情况。如果果公开了此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总额，记 5 分；如果以表格形式公开此类公司的名称及财务信息则每一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同时考察政府是否有地方投资类公司专栏，如果有记 7 分。同时考察政府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地方投资类公司的名称和资产情况，如果有则记 8 分。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考察 2022 年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公开情况，如果以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记 5 分，如有细项，每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考察 2023 年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如果以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情况，记 5 分，如有细项，每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

抗疫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各地通过财政资金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抗疫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财政支出的一部分也应该受到监管，其公开情况理所应当列入今年财政透明的考察范围。因此，今年的报告重点考察 2022 年各市政府抗疫资金支出细项及抗疫资金支出总额。

在抗疫资金支出项下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抗疫资金情况则记 10 分，同时如公开抗疫资金支出总额也可得 10 分。若公开上级财政直拨抗疫资金支出及本级财政抗疫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的详细内容一项计 1 分，每个上限为 10 分。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 IMF 的说明，完整的财政公开应包括编制原则、编制方法、编制标准、涵盖范围、重要变化，且上述内容须作规范的解释。名词解释是指对财政报告中

有关财政术语、财政政策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项目的具体解释说明，其目的是帮助公众阅读和理解财政报告和数据。编制原则是指在预算编制上，根据对未来宏观环境的预测、财政政策重点，政府的施政思路进行调整，确定一般公共收支的主要方向和变化等内容，偏向于事前说明。重要说明是指不仅在预算编制工作中，还包括在专项资金、公共财政中的收支重大变化，在此偏向于事后解释。

处理方式：预算编制说明包含编制原则、重要说明、名词解释，分值为 20 分。编制原则分值为 10 分，其中基本思路、工作重点、机动财力、分别为 3.3 分；重要说明分值为 5 分；名词解释为 5 分。

预算绩效与项目绩效公开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之后，各级政府均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改进政府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我们将各城市预算绩效管理公开情况列入财政透明度的考察之中。

该项“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部门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分值为 10 分；其二，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分值为 10 分；其三，公开部门绩效考核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的部门数量；分值为 15 分与 25 分；其四，公开项目绩效考核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的项目数量，分值为 15 分与 25 分。

1.3 小结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提出了全面衡量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的综合指标体系，以及全口径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用户友好发布、一站式服务三大指导原则。政府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应当做到全面、完整与准确，因此，全口径的财政信息公开是政府财政透明度最重要的原则。此外，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的形式也不能忽视。总体上，今年计分的基本原则和去年保持一致。

由于目前各市级政府财政信息的公开尚缺乏统一的标准格式，我们仍然需要通过人工在各市政府网站页面进行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及统计。在获取相关细项之后，为避免人工计算误差，我们通过编制的计算机程序，按照制定的评分标准程序自动计分。

第二章 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实证结果

本章给出今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政府的财政公开透明情况的实证结果，并对此结果进行具体分析。

2.1 实证结果综述

课题组根据“中国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对 292 个地级市政府和 4 个直辖市政府，共 296 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在 2023 年的财政公开情况进行评价。表 2.1 中为各市级政府的得分和排序数据。

表 2.1 全口径财政透明度体系评价中国市级政府总得分与排序

排序	省份	城市	总分	排序	省份	城市	总分
1	山东省	烟台市	77.87	2	湖北省	武汉市	77.85
3	北京市	北京市	76.33	4	广东省	广州市	74.79
5	浙江省	杭州市	74.76	6	上海市	上海市	74.69
7	辽宁省	沈阳市	74.63	8	浙江省	湖州市	73.44
9	天津市	天津市	71.07	10	广东省	深圳市	70.92
11	浙江省	嘉兴市	70.02	12	云南省	昆明市	69.93
13	福建省	泉州市	69.63	14	浙江省	宁波市	69.39
15	四川省	成都市	69.38	16	江苏省	南京市	68.69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68.60	18	山东省	潍坊市	68.54
19	安徽省	合肥市	68.52	20	广东省	珠海市	68.45
21	山东省	青岛市	68.38	22	山东省	淄博市	68.37
23	福建省	三明市	67.89	24	湖北省	襄阳市	67.85
25	山东省	聊城市	67.71	26	四川省	遂宁市	67.64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67.57	28	山东省	滨州市	67.42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67.35	30	广东省	梅州市	67.29
31	江苏省	连云港市	67.13	32	山东省	威海市	67.05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67.04	34	江苏省	宿迁市	67
35	江苏省	徐州市	66.94	36	福建省	福州市	66.85
37	江苏省	扬州市	66.83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66.74
39	海南省	海口市	66.70	40	江西省	新余市	66.57
41	山东省	临沂市	66.54	42	辽宁省	鞍山市	66.04
43	云南省	临沧市	65.83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65.65
45	江西省	南昌市	65.64	46	四川省	雅安市	65.62

47	江西省	宜春市	65.52	48	安徽省	六安市	65.48
48	四川省	南充市	65.48	50	云南省	保山市	65.45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65.30	52	湖南省	岳阳市	65.26
53	湖北省	荆门市	65.07	54	福建省	漳州市	65.03
55	浙江省	温州市	65.02	56	浙江省	台州市	64.98
57	浙江省	舟山市	64.82	58	广东省	韶关市	64.76
59	陕西省	西安市	64.44	60	云南省	玉溪市	64.33
61	浙江省	绍兴市	64.05	62	广东省	江门市	64.02
63	安徽省	芜湖市	63.95	64	湖南省	郴州市	63.82
65	重庆市	重庆市	63.69	66	四川省	德阳市	63.68
66	安徽省	阜阳市	63.68	68	浙江省	金华市	63.64
69	山东省	泰安市	63.50	69	四川省	绵阳市	63.5
71	山东省	菏泽市	63.39	72	吉林省	长春市	63.33
73	云南省	普洱市	63.29	74	安徽省	淮北市	63.25
75	广东省	清远市	63.11	75	江苏省	苏州市	63.11
77	湖北省	黄冈市	63.05	78	广东省	惠州市	62.83
79	四川省	广元市	62.64	80	贵州省	六盘水市	62.55
81	辽宁省	丹东市	62.51	82	河南省	焦作市	62.33
83	江西省	景德镇市	62.24	84	安徽省	池州市	62.06
85	山东省	济宁市	62.00	86	贵州省	贵阳市	61.9
87	河南省	新乡市	61.81	88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61.62
89	山东省	东营市	61.57	90	湖北省	鄂州市	61.43
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61.43	92	福建省	龙岩市	61.4
93	河南省	开封市	61.38	94	河南省	漯河市	61.35
95	安徽省	黄山市	61.33	96	湖南省	长沙市	61.32
97	贵州省	毕节市	61.14	97	福建省	南平市	61.14
99	广东省	云浮市	61.12	100	浙江省	衢州市	61.08
101	四川省	广安市	61.07	102	甘肃省	天水市	60.95
103	广东省	汕头市	60.94	1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60.93
105	江苏省	无锡市	60.90	106	山东省	日照市	60.88
106	辽宁省	盘锦市	60.88	108	广东省	茂名市	60.8
108	河南省	郑州市	60.80	110	山东省	济南市	60.69
111	江西省	吉安市	60.65	112	安徽省	马鞍山市	60.61
113	安徽省	宿州市	60.50	114	辽宁省	抚顺市	60.45
115	湖北省	荆州市	60.40	116	辽宁省	锦州市	60.36

117	广东省	湛江市	60.32	1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60.19
119	湖北省	随州市	60.10	120	江苏省	南通市	59.96
121	四川省	内江市	59.89	122	湖北省	十堰市	59.79
123	贵州省	遵义市	59.76	124	广东省	河源市	59.74
125	四川省	巴中市	59.68	126	江苏省	泰州市	59.58
127	广东省	揭阳市	59.54	127	山西省	长治市	59.54
129	广东省	潮州市	59.47	130	江西省	鹰潭市	59.43
131	安徽省	铜陵市	59.40	132	甘肃省	兰州市	59.37
133	四川省	攀枝花市	59.36	133	陕西省	宝鸡市	59.36
135	江苏省	盐城市	59.32	136	四川省	泸州市	59.31
137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59.26	138	湖北省	黄石市	58.62
139	山东省	枣庄市	58.33	140	四川省	乐山市	58.3
141	河南省	平顶山市	58.20	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58.13
143	吉林省	松原市	58.08	144	安徽省	蚌埠市	57.95
144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57.95	146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57.89
147	安徽省	淮南市	57.87	148	广东省	阳江市	57.77
149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57.73	149	江西省	赣州市	57.73
15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57.60	152	云南省	曲靖市	57.55
153	广东省	汕尾市	57.33	154	山东省	德州市	57.23
155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57.13	156	辽宁省	大连市	57.12
157	江苏省	淮安市	57.11	158	福建省	宁德市	56.98
159	山西省	大同市	56.94	160	贵州省	安顺市	56.93
161	江西省	九江市	56.79	162	安徽省	亳州市	56.76
1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56.74	164	贵州省	铜仁市	56.71
165	吉林省	吉林市	56.63	166	四川省	眉山市	56.5
1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56.44	168	河北省	沧州市	56.43
169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56.32	170	云南省	丽江市	56.21
171	湖南省	娄底市	56.14	172	河南省	三门峡市	56.1
173	四川省	达州市	56.08	174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56.07
175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56.01	175	福建省	厦门市	56.01
177	广东省	中山市	55.89	178	湖南省	湘潭市	55.88
179	江西省	抚州市	55.82	180	广东省	佛山市	55.67
181	河北省	邯郸市	55.64	182	黑龙江省	鸡西市	55.62
183	湖南省	益阳市	55.60	184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55.58
185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55.29	18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55.2

187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55.15	188	江西省	上饶市	55.12
189	浙江省	丽水市	55.08	1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54.96
191	湖北省	宜昌市	54.93	192	河南省	许昌市	54.77
193	江苏省	镇江市	54.73	194	辽宁省	营口市	54.61
195	河南省	洛阳市	54.49	196	辽宁省	铁岭市	54.36
197	四川省	自贡市	54.26	198	河北省	唐山市	53.94
199	广东省	东莞市	53.93	200	海南省	儋州市	53.73
201	江苏省	常州市	53.69	202	河南省	周口市	53.65
203	安徽省	宣城市	53.57	204	湖南省	怀化市	53.48
205	山西省	阳泉市	53.17	20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52.44
207	辽宁省	本溪市	51.87	208	甘肃省	金昌市	51.86
209	甘肃省	张掖市	51.80	210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51.39
211	江西省	萍乡市	51.36	212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51.23
213	陕西省	咸阳市	50.98	214	福建省	莆田市	50.48
2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50.25	215	湖南省	株洲市	50.25
217	陕西省	安康市	50.02	218	河北省	衡水市	49.92
219	辽宁省	朝阳市	49.65	220	山西省	晋城市	49.57
221	湖北省	孝感市	49.42	222	河南省	濮阳市	49.25
223	广东省	肇庆市	49.03	224	辽宁省	辽阳市	48.7
225	陕西省	汉中市	48.65	226	吉林省	通化市	48.55
227	安徽省	滁州市	48.48	228	陕西省	渭南市	48.43
229	陕西省	榆林市	48.38	230	吉林省	辽源市	48.33
231	黑龙江省	大庆市	48.30	232	河南省	驻马店市	47.8
233	安徽省	安庆市	47.79	234	湖南省	邵阳市	47.52
235	河北省	张家口市	47.40	236	陕西省	延安市	47.19
237	山西省	忻州市	47.03	238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46.96
239	山西省	朔州市	46.90	240	云南省	昭通市	46.88
241	甘肃省	嘉峪关市	46.55	242	吉林省	白山市	46.13
243	湖北省	咸宁市	45.88	244	甘肃省	武威市	45.77
245	湖南省	常德市	45.65	246	湖南省	衡阳市	45.58
247	湖南省	张家界市	45.45	248	陕西省	商洛市	45
249	青海省	西宁市	44.98	250	辽宁省	葫芦岛市	44.73
251	山西省	晋中市	44.44	252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44.4
253	四川省	宜宾市	44.35	254	湖南省	永州市	44.03
255	河北省	秦皇岛市	43.76	256	黑龙江省	黑河市	43.64

257	吉林省	四平市	43.53	258	山西省	吕梁市	43.3
259	河北省	保定市	43.28	260	山西省	太原市	43.26
261	甘肃省	定西市	43.05	262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43.04
263	陕西省	铜川市	42.90	264	吉林省	白城市	42.76
265	河南省	信阳市	42.73	266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42.4
267	甘肃省	陇南市	42.02	268	辽宁省	阜新市	41.96
269	河南省	南阳市	41.42	270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40.92
271	甘肃省	白银市	40.35	272	四川省	资阳市	39.87
273	青海省	海东市	39.70	274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39.21
2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38.86	276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38.53
277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38.29	278	河南省	商丘市	38.04
279	海南省	三亚市	37.90	280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37.68
281	河北省	邢台市	37.13	282	甘肃省	平凉市	37.11
283	甘肃省	酒泉市	36.45	284	山西省	运城市	35.42
2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35.18	286	甘肃省	庆阳市	34.17
287	河北省	承德市	34.06	288	河南省	鹤壁市	33.89
289	黑龙江省	伊春市	33.67	290	河南省	安阳市	33.45
291	河北省	廊坊市	32.95	292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27.62
293	黑龙江省	鹤岗市	27.21	294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26.82
295	黑龙江省	绥化市	23.15	296	山西省	临汾市	22.47

在全部 296 个城市中，烟台市以 77.87 的总分位列第一，武汉市、北京市依次位列第二、三位，分别得到 77.85 分、76.33 分。在第一部分（机构设置）评分中，上述三个城市的政府及其它公共机构信息公开均非常全面。在第二部分（“四本账”）评分中，烟台市、武汉市、北京市均以报表形式公布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其中，北京市公布得更为全面。在第三部分（其他重要财政信息）评分中，上述三个城市的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公开较为全面。在预算绩效方面，烟台市和武汉市的公布情况优于其他城市。

广州市位列第四，得分 74.79 分；杭州市、上海市分别位列第五、第六，得分为 74.76、74.69 分；沈阳市位列第七，得分 74.63 分。得分 70 及以上的城市还有：烟台市、武汉市、北京市、广州市、杭州市、上海市、沈阳市、湖州市、天津市、深圳市、嘉兴市。总分排名前三十的城市中，包含北京、天津、上海三个直辖市，此外山东、湖北、广东、浙江、安徽、江苏、四川、云南、辽宁等省份的省会城市同样位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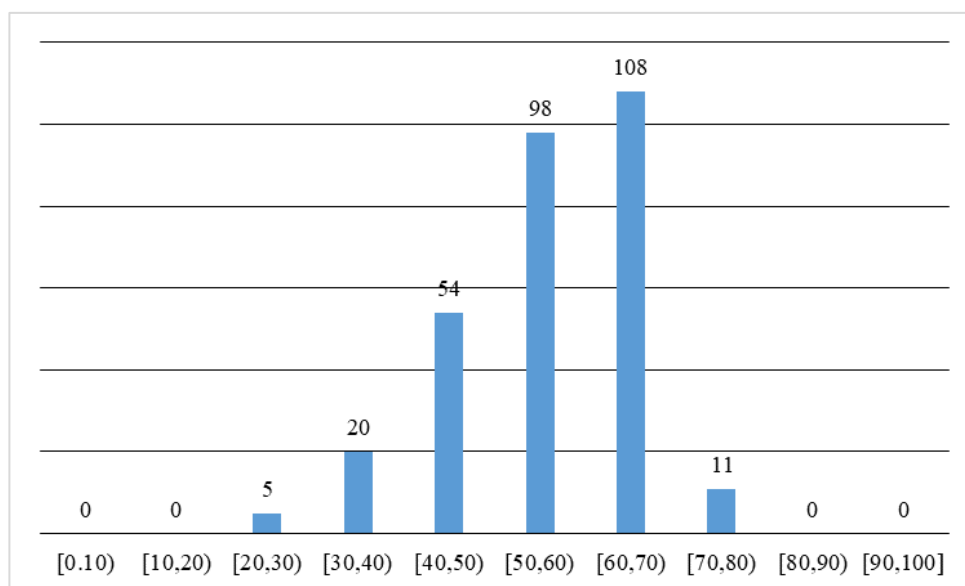


图 2.1 市级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总得分结果分布图

图 2.1 为各城市得分占总分值比例的分布情况（百分制得分）。从该图中可以看出，得分在 60-70 分之间的城市最多，有 108 家；其次为得分在 50-60 分之间的城市，有 98 家；再次为 40-50 分之间的城市，有 54 家。整体来看，绝大多数城市的得分在换算为百分制后集中分布于 40-70 分之间。

2.2 机构公开评分结果及分析

在全口径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第一部分为列入财政预算涵盖范畴的公共部门机构。它们包括市政府机构、市党委、市人大、市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财政公开透明要求公布这些主体的结构、职能与财政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这一部分的满分为 50 分。表 2.2 给出了这一部分的结果。

表 2.2 地级及以上市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公开情况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1	山东省	烟台市	50	1	湖北省	武汉市	50
1	北京市	北京市	50	1	广东省	广州市	50
1	浙江省	杭州市	50	1	上海市	上海市	50
1	浙江省	湖州市	50	1	天津市	天津市	50
1	广东省	深圳市	50	1	浙江省	嘉兴市	50
1	云南省	昆明市	50	1	福建省	泉州市	50
1	浙江省	宁波市	50	1	四川省	成都市	50

1	江苏省	南京市	50	1	山东省	潍坊市	50
1	安徽省	合肥市	50	1	广东省	珠海市	50
1	山东省	青岛市	50	1	山东省	淄博市	50
1	湖北省	襄阳市	50	1	山东省	滨州市	50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50	1	江苏省	连云港市	50
1	山东省	威海市	50	1	江苏省	徐州市	50
1	福建省	福州市	50	1	江苏省	扬州市	50
1	海南省	海口市	50	1	江西省	南昌市	50
1	安徽省	六安市	50	1	四川省	南充市	50
1	湖南省	岳阳市	50	1	浙江省	温州市	50
1	浙江省	台州市	50	1	陕西省	西安市	50
1	浙江省	绍兴市	50	1	安徽省	芜湖市	50
1	湖南省	郴州市	50	1	重庆市	重庆市	50
1	四川省	德阳市	50	1	安徽省	阜阳市	50
1	浙江省	金华市	50	1	山东省	泰安市	50
1	四川省	绵阳市	50	1	云南省	普洱市	50
1	安徽省	淮北市	50	1	江苏省	苏州市	50
1	贵州省	六盘水市	50	1	河南省	焦作市	50
1	江西省	景德镇市	50	1	安徽省	池州市	50
1	山东省	东营市	50	1	河南省	漯河市	50
1	安徽省	黄山市	50	1	湖南省	长沙市	50
1	广东省	汕头市	50	1	江苏省	无锡市	50
1	河南省	郑州市	50	1	安徽省	马鞍山市	50
1	湖北省	荆州市	50	1	广东省	湛江市	50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0	1	江苏省	南通市	50
1	湖北省	十堰市	50	1	四川省	巴中市	50
1	江苏省	泰州市	50	1	安徽省	铜陵市	50
1	甘肃省	兰州市	50	1	陕西省	宝鸡市	50
1	四川省	泸州市	50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50
1	湖北省	黄石市	50	1	四川省	乐山市	50
1	安徽省	蚌埠市	50	1	山东省	德州市	50
1	辽宁省	大连市	50	1	江西省	九江市	50
1	安徽省	亳州市	50	1	福建省	厦门市	50
1	广东省	中山市	50	1	广东省	佛山市	50
1	浙江省	丽水市	50	1	河南省	许昌市	50
1	河北省	唐山市	50	1	广东省	东莞市	50

1	山西省	阳泉市	50	1	福建省	莆田市	50
1	陕西省	安康市	50	1	辽宁省	朝阳市	50
1	山西省	晋城市	50	1	陕西省	汉中市	50
1	安徽省	滁州市	50	1	陕西省	榆林市	50
1	安徽省	安庆市	50	1	河北省	张家口市	50
1	陕西省	延安市	50	1	山西省	忻州市	50
1	湖北省	咸宁市	50	1	湖南省	常德市	50
1	甘肃省	定西市	50	1	甘肃省	白银市	50
1	海南省	三亚市	50	1	甘肃省	平凉市	50
1	黑龙江省	伊春市	50	1	河南省	安阳市	50
1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50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49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49	108	山东省	菏泽市	49
108	吉林省	长春市	49	108	四川省	广元市	49
108	湖北省	鄂州市	49	108	辽宁省	盘锦市	49
108	安徽省	宿州市	49	108	辽宁省	抚顺市	49
108	江苏省	盐城市	49	108	河南省	平顶山市	49
108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49	108	江西省	赣州市	49
108	河北省	石家庄市	49	108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49
108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49	108	四川省	自贡市	49
108	河南省	周口市	49	108	陕西省	咸阳市	49
108	湖北省	孝感市	49	108	河南省	濮阳市	49
108	河北省	保定市	49	108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49
108	河南省	商丘市	49	108	山西省	临汾市	49
133	福建省	三明市	48	133	四川省	遂宁市	48
133	广东省	梅州市	48	133	江西省	宜春市	48
133	福建省	漳州市	48	133	广东省	韶关市	48
133	广东省	江门市	48	133	湖北省	黄冈市	48
133	贵州省	贵阳市	48	133	贵州省	毕节市	48
133	甘肃省	天水市	48	133	江西省	鹰潭市	48
133	四川省	攀枝花市	48	133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48
133	辽宁省	营口市	48	133	海南省	儋州市	48
133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48	133	陕西省	商洛市	48
1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47	151	江苏省	宿迁市	47
151	江西省	新余市	47	151	湖北省	荆门市	47
151	辽宁省	丹东市	47	151	河南省	开封市	47
151	广东省	云浮市	47	151	江西省	吉安市	47

151	广东省	汕尾市	47	1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47
151	江苏省	镇江市	47	151	甘肃省	嘉峪关市	47
151	山西省	晋中市	47	151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47
151	甘肃省	酒泉市	47	166	山东省	聊城市	46
16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46	166	福建省	龙岩市	46
166	广东省	茂名市	46	166	辽宁省	锦州市	46
166	山西省	长治市	46	166	吉林省	吉林市	46
166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46	166	江苏省	常州市	46
175	山东省	临沂市	45	175	云南省	临沧市	45
175	浙江省	舟山市	45	175	广东省	惠州市	45
175	山东省	枣庄市	45	175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45
175	贵州省	铜仁市	45	175	河南省	三门峡市	45
175	四川省	达州市	45	175	河北省	邯郸市	45
175	湖南省	益阳市	45	175	湖北省	宜昌市	45
175	辽宁省	铁岭市	45	175	江西省	萍乡市	45
175	陕西省	渭南市	45	175	吉林省	白山市	45
175	四川省	宜宾市	45	175	河北省	秦皇岛市	45
175	黑龙江省	黑河市	45	194	辽宁省	鞍山市	44
194	福建省	南平市	44	194	贵州省	遵义市	44
194	广东省	河源市	44	194	安徽省	淮南市	44
194	江苏省	淮安市	44	194	河南省	洛阳市	44
194	甘肃省	金昌市	44	194	河北省	衡水市	44
194	河南省	驻马店市	44	194	甘肃省	武威市	44
194	陕西省	铜川市	44	194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44
207	云南省	玉溪市	43	207	广东省	清远市	43
207	山东省	济宁市	43	207	河南省	新乡市	43
20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43	207	广东省	潮州市	43
207	广东省	阳江市	43	207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43
207	福建省	宁德市	43	207	贵州省	安顺市	43
207	河北省	沧州市	43	207	湖南省	怀化市	43
207	辽宁省	本溪市	43	207	辽宁省	葫芦岛市	43
207	河南省	南阳市	43	2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42
222	山东省	日照市	42	222	湖北省	随州市	42
222	吉林省	松原市	42	2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42
222	湖南省	湘潭市	42	2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42
222	甘肃省	张掖市	42	222	吉林省	辽源市	42

222	湖南省	张家界市	42	232	辽宁省	沈阳市	41
232	四川省	雅安市	41	232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41
232	广东省	肇庆市	41	232	云南省	昭通市	41
232	河南省	信阳市	41	232	河北省	邢台市	41
232	河北省	承德市	41	240	四川省	内江市	40
240	广东省	揭阳市	40	240	山西省	大同市	40
24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40	240	四川省	眉山市	40
240	湖南省	株洲市	40	240	湖南省	邵阳市	40
240	湖南省	衡阳市	40	2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39
248	安徽省	宣城市	39	248	湖南省	永州市	39
2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38	2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38
2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38	251	山西省	朔州市	38
251	青海省	西宁市	38	251	山西省	吕梁市	38
251	四川省	资阳市	38	2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38
259	湖南省	娄底市	37	259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37
259	山西省	太原市	37	262	云南省	保山市	36
262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36	262	吉林省	通化市	36
265	云南省	曲靖市	35	265	云南省	丽江市	35
265	江西省	抚州市	35	265	甘肃省	陇南市	35
265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35	265	河北省	廊坊市	35
271	黑龙江省	鸡西市	34	271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34
2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34	271	山西省	运城市	34
271	黑龙江省	绥化市	34	2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33
276	江西省	上饶市	33	276	吉林省	四平市	33
279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32	279	辽宁省	阜新市	32
281	吉林省	白城市	31	282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30
282	河南省	鹤壁市	30	284	山东省	济南市	29
284	辽宁省	辽阳市	29	286	四川省	广安市	28
287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27	288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26
289	浙江省	衢州市	24	289	黑龙江省	大庆市	24
289	甘肃省	庆阳市	24	292	青海省	海东市	23
293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22	294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12
295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10	296	黑龙江省	鹤岗市	8

从评价结果来看，全国 296 个地级市和直辖市的机构公开情况普遍较好，机构公开所有城市的平均分为 44.79 分。共有 107 个城市获得该部分满分 50 分。所

有城市机构公开的中位数分数为 35 分，20 分及以下的城市有 3 个。表 2.3 为各个细项的统计结果。就该部分中每项指标得分来说，市级政府机构的公开情况最好，其平均值占到满分的 96.39%；市属企、事业单位的公布情况也较好，其平均值为满分的 91.42%；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平均值为满分的 90.74%；市人民代表大会平均值为满分的 88.58%；市政协协商委员会平均值为满分的 81.82%；市党委平均值为满分的 78.99%；群众团体平均值为满分的 78.72%。

表 2.3 第一部分各项指标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平均分	均值为该部分 满分	有分数的城市	满分的城市
市级政府机构	19.28	96.39%	292	278
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	3.95	78.99%	294	165
市人民代表大会	4.43	88.58%	264	258
市政协协商委员会	4.09	81.82%	244	241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4.54	90.74%	283	257
群众团体	3.94	78.72%	275	183
市属企、事业单位	4.57	91.42%	274	267
第一部分总计	44.79	89.58%	296	107

图 2.2 给出了所有城市机构公开分数的直方分布图。从分布情况看，大于 45 分区间段的城市数量最多，共有 174 个；大于 40 分小于等于 45 分的城市数量次之，共有 65 个；大于 30 分小于等于 35 的城市 17 个，少于 30 分的城市 15 个。结果表明，目前地市级政府和直辖市政府已经相当重视纳入预算的机构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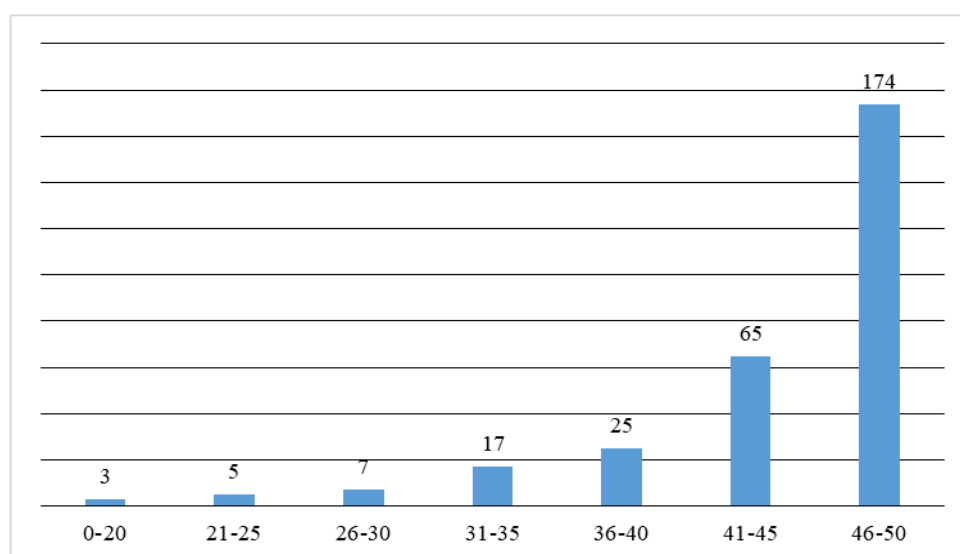


图 2.2 所有城市机构公开分数的直方分布图

2023 年地级市政府机构公开的情况中，市级政府机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市属企、事业单位的公开情况相对较好，群众团体、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的公开情况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许多市政府网站有政府机构列表和机构职能介绍之外，还有其他部门如党委、人大、政协、群团等的列表或网站链接。这就使得信息集成度和用户友好度也都有所提高。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

在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第二部分是连续财政年度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该部分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2)政府性基金；3)国有资本经营；4)社保基金。公布的内容为 2022 年预算执行、2023 年预算草案的财政报告和数据的公开情况，各计 160 分。此外，若公开部门预决算，每个部门得 1 分，满分 20 分。财政报告和数据部分的分值共计 340 分。

2.3.1 总体情况

表 2.4 给出了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的得分与排序结果。总的来说，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是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核心，所占比重最大。

表 2.4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1	湖南省	郴州市	305.1	2	云南省	昆明市	304.1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302	4	湖北省	荆门市	301.1
5	浙江省	嘉兴市	300.9	6	上海市	上海市	300.4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300.4	8	北京市	北京市	300.2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300	10	四川省	绵阳市	298.9
11	福建省	福州市	296.9	12	山东省	聊城市	296.8
13	安徽省	黄山市	296.4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295.1
15	江西省	新余市	294.5	16	辽宁省	沈阳市	291.4
17	山东省	泰安市	291.3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291.2
19	浙江省	温州市	289.9	20	广东省	深圳市	289.7
21	福建省	龙岩市	289.5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289.3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289	24	江西省	南昌市	288.4
25	云南省	临沧市	286	26	浙江省	湖州市	285.8
27	湖北省	武汉市	285.4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285.4
29	福建省	三明市	284.8	30	福建省	泉州市	284.7
31	山东省	烟台市	283.6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283.5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282.8	34	浙江省	金华市	282.7
35	浙江省	衢州市	282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280.8
37	天津市	天津市	280.5	38	湖北省	鄂州市	280.4

39	山东省	滨州市	280.3	40	江苏省	徐州市	280.2
41	浙江省	杭州市	278.9	42	浙江省	台州市	278.8
43	浙江省	舟山市	278.4	44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278.2
45	河南省	漯河市	276.8	46	安徽省	阜阳市	276.7
46	安徽省	宿州市	276.7	48	四川省	广安市	276.5
49	四川省	雅安市	275.7	50	云南省	丽江市	275.5
51	山东省	潍坊市	275	52	江苏省	连云港市	274.7
53	四川省	遂宁市	274.5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274.5
55	山东省	临沂市	274.4	56	山东省	菏泽市	274.2
57	山东省	日照市	273.1	58	浙江省	绍兴市	273
59	安徽省	蚌埠市	272.8	60	四川省	泸州市	272.7
60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272.7	62	云南省	玉溪市	272.4
63	湖北省	黄石市	272.3	64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271.9
65	广东省	广州市	271.2	65	山东省	济南市	271.2
67	湖北省	襄阳市	270.9	67	贵州省	六盘水市	270.9
69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270.4	70	河南省	三门峡市	270
7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270	72	江苏省	扬州市	269.9
73	云南省	保山市	269.8	73	四川省	巴中市	269.8
75	江西省	吉安市	269.4	76	四川省	南充市	269
76	湖南省	长沙市	269	78	浙江省	宁波市	268.9
79	四川省	成都市	268.8	79	海南省	海口市	268.8
81	江西省	鹰潭市	268.7	82	云南省	普洱市	268.6
83	安徽省	淮北市	268.5	83	安徽省	淮南市	268.5
85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267.7	85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267.7
87	安徽省	马鞍山市	267.6	88	湖北省	黄冈市	267.5
88	广东省	云浮市	267.5	90	广东省	汕尾市	267.1
91	湖南省	岳阳市	267	92	山东省	济宁市	266.3
93	四川省	德阳市	265.7	94	江苏省	宿迁市	265.3
95	陕西省	西安市	265.2	96	四川省	内江市	265.1
97	广东省	清远市	265	98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264.9
99	贵州省	毕节市	264	100	辽宁省	鞍山市	263.7
101	陕西省	宝鸡市	263.4	101	湖南省	湘潭市	263.4
103	山东省	淄博市	263.3	104	安徽省	合肥市	263.1
105	广东省	珠海市	262.5	105	安徽省	六安市	262.5
107	江西省	宜春市	262.4	108	福建省	漳州市	261.9
109	甘肃省	兰州市	261.7	110	广东省	梅州市	261.2
110	江苏省	南通市	261.2	112	江苏省	南京市	260.5
113	山东省	青岛市	259.9	114	湖北省	随州市	259.1
115	四川省	广元市	258.5	116	青海省	西宁市	257.1
117	湖南省	娄底市	256	118	海南省	儋州市	255.8
119	山西省	长治市	255.4	120	四川省	攀枝花市	255
121	江西省	景德镇市	254.2	12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253.5
123	吉林省	长春市	253.3	124	重庆市	重庆市	253

124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253	126	山东省	枣庄市	252.7
127	河南省	焦作市	252.6	128	辽宁省	锦州市	252.3
129	甘肃省	天水市	252	129	河南省	周口市	252
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251.3	132	河南省	开封市	251.1
133	贵州省	遵义市	250.8	134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249.8
135	吉林省	辽源市	249.6	136	山东省	威海市	249.4
137	辽宁省	丹东市	249	138	四川省	达州市	248.8
139	浙江省	丽水市	248.6	140	贵州省	铜仁市	248.2
141	山东省	东营市	247.7	142	山西省	阳泉市	247.5
143	贵州省	安顺市	247	144	吉林省	通化市	246.8
145	安徽省	芜湖市	246.1	146	辽宁省	辽阳市	246
147	广东省	揭阳市	245.6	148	贵州省	贵阳市	245.5
149	广东省	汕头市	244.9	150	江苏省	无锡市	244.7
150	四川省	自贡市	244.7	152	广东省	韶关市	244.5
153	陕西省	安康市	243.7	154	黑龙江省	鸡西市	243.5
155	江苏省	泰州市	243	156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242.9
157	湖北省	宜昌市	242.8	158	辽宁省	盘锦市	242.4
159	河南省	平顶山市	241.2	160	辽宁省	抚顺市	241.1
160	广东省	河源市	241.1	162	江西省	九江市	240
162	河南省	洛阳市	240	164	吉林省	松原市	239.9
165	河南省	郑州市	239.7	166	福建省	南平市	239.6
167	广东省	阳江市	239.5	167	江苏省	镇江市	239.5
169	辽宁省	大连市	238.8	170	辽宁省	本溪市	238.7
171	广东省	潮州市	238.45	172	江西省	抚州市	238.4
173	江苏省	苏州市	237.6	173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237.6
175	河北省	邯郸市	237.4	176	甘肃省	金昌市	237.1
17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237	177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237
179	河南省	新乡市	236	179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236
181	安徽省	亳州市	235.8	182	湖北省	荆州市	235.2
183	湖南省	益阳市	235	184	湖南省	怀化市	234.5
185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234.3	1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234
187	山西省	大同市	233.3	188	吉林省	四平市	232.9
189	黑龙江省	大庆市	232.2	190	广东省	江门市	231.3
191	江西省	赣州市	230.8	192	河南省	濮阳市	230.7
193	云南省	曲靖市	229.9	194	河北省	沧州市	229.8
195	湖北省	十堰市	229.7	195	安徽省	宣城市	229.7
197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229.5	198	四川省	乐山市	228.7
1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228.5	200	吉林省	吉林市	228.2
201	山西省	晋城市	227.4	202	山西省	晋中市	227.3
203	安徽省	铜陵市	227	204	湖北省	孝感市	226
205	四川省	眉山市	225.1	206	安徽省	池州市	224.7
207	广东省	茂名市	223.5	208	江苏省	盐城市	223
209	广东省	湛江市	221.15	210	广东省	佛山市	220.1

211	辽宁省	朝阳市	220	212	黑龙江省	黑河市	219.6
213	河南省	许昌市	219.5	214	江苏省	常州市	219.3
215	陕西省	汉中市	218.8	216	辽宁省	营口市	218.2
217	山东省	德州市	218	217	江苏省	淮安市	218
219	山西省	朔州市	217.9	220	甘肃省	张掖市	217.5
221	吉林省	白山市	216.6	222	福建省	莆田市	214.5
223	辽宁省	葫芦岛市	214	224	陕西省	延安市	213.8
224	陕西省	商洛市	213.8	226	江西省	上饶市	213.3
227	湖南省	株洲市	212.4	227	湖南省	邵阳市	212.4
229	陕西省	咸阳市	211.5	230	广东省	惠州市	210.8
231	辽宁省	铁岭市	210.6	232	广东省	中山市	207.85
233	甘肃省	定西市	207	234	河北省	唐山市	206
235	吉林省	白城市	204.8	236	山西省	吕梁市	204.1
237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203.5	238	陕西省	渭南市	202.8
239	青海省	海东市	200.5	240	河北省	保定市	200.1
241	福建省	宁德市	199.15	242	陕西省	榆林市	199.1
243	河北省	衡水市	199	244	河南省	信阳市	198.9
245	甘肃省	陇南市	197.8	246	河北省	石家庄市	197.3
247	福建省	厦门市	197	248	四川省	宜宾市	196.5
249	湖南省	张家界市	195.3	250	山西省	运城市	195
251	安徽省	滁州市	190.6	252	河南省	驻马店市	190
253	陕西省	铜川市	184.9	254	湖南省	永州市	179.5
255	安徽省	安庆市	178.4	256	河北省	张家口市	177
257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174.9	258	江西省	萍乡市	174.7
259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174.25	260	山西省	忻州市	173.8
261	甘肃省	嘉峪关市	172	262	广东省	东莞市	166.5
2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163.25	264	湖北省	咸宁市	159.7
265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156.15	266	广东省	肇庆市	155.4
267	甘肃省	白银市	154.7	268	湖南省	衡阳市	154.4
269	河南省	南阳市	153.8	270	湖南省	常德市	150.45
271	甘肃省	武威市	148.8	272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148.5
273	云南省	昭通市	146.8	274	山西省	太原市	144.4
275	辽宁省	阜新市	141.8	2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139.5
277	海南省	三亚市	139.2	278	甘肃省	庆阳市	138.9
279	甘肃省	平凉市	137.7	280	河北省	秦皇岛市	135.8
281	黑龙江省	伊春市	133.2	282	河南省	商丘市	129.7
283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129.5	284	河北省	承德市	123
285	河北省	廊坊市	122.3	286	黑龙江省	鹤岗市	119.6
287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116	288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115
289	河北省	邢台市	110.65	290	河南省	鹤壁市	110
291	四川省	资阳市	105.5	292	河南省	安阳市	101.3
293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94.3	294	甘肃省	酒泉市	87.2
295	黑龙江省	绥化市	42	296	山西省	临汾市	10

上表反映了今年 296 个城市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情况。全部 296 个城市均公开了连续财政年度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最高分郴州市达 305.1 分，最低分仅达 10 分，平均分达 234.62 分。其中，有 63 所城市得分超过 272 分，达到了总分的 80%；237 所城市得分超过 204 分，达到了总分的 60%，与 2022 年度相比数据公开透明度稍显下降，但财政四本账部分数据公布仍较为良好。

其中，2022 年度预算执行公开情况的平均得分为 102.06 分，得分达到满分的 63.79%；2023 年度预算公开的平均得分为 115.75 分，得分达到满分的 72.34%，说明各城市 2023 年预算公开的情况更好。

图 2.3 反映了 296 个城市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占该部分满分百分比的分布情况。全部 296 个城市均公开了连续财政年度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172 个城市得分达到总分的 70%，63 个城市得分达到了总分的 80%，与去年相比有一定的进步，但仍存在改进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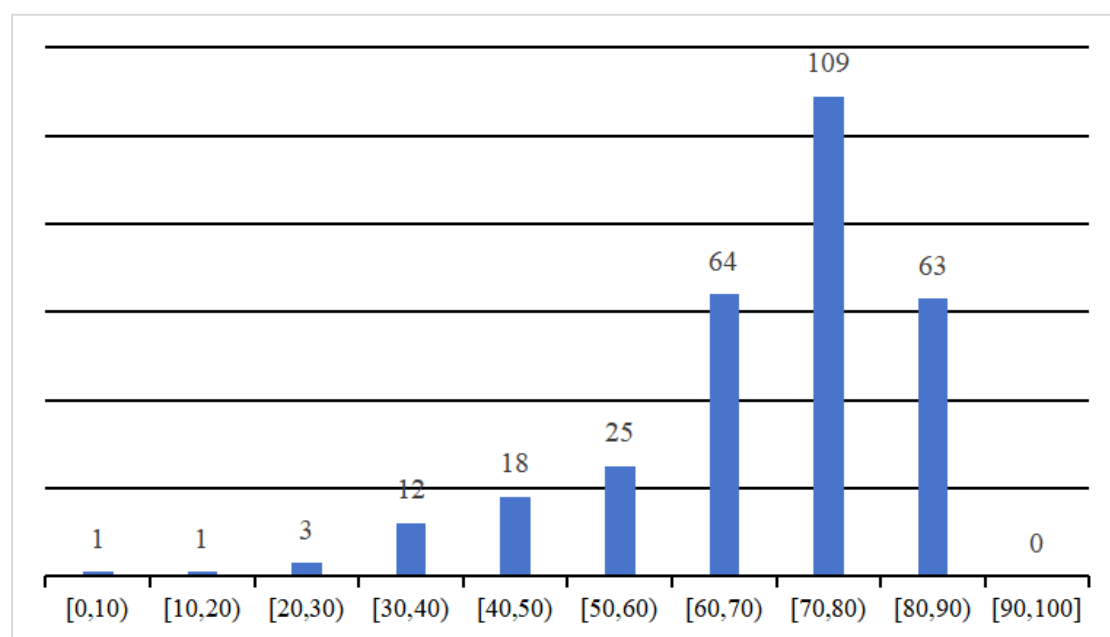


图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分布

在四本账部分，今年有 295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部分公布情况最为完整，有 295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部分中 2022 年预算执行公布情况较差，只有 284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布，2023 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 292 个城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开；在社保基金部分中，共有 293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公布。总的来说，与去年相比，2023 年度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的赋分均值相对持平，四本账部分公开情况较为良好，但有上升空间。

2.3.2 不同财政年度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

2022 年度预算情况的均值占据该部分满分的 63.79%，一般年度预算公开情况好于对应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公开情况，如 2021 年度，主要体现在“均值”、“占总分 85%以上城市数”、“占总分 60%以上城市数”三项指标。但 2022 年预算执行公开情况低于该年度的预算公开情况。表 2.5 为 2022 年预算执行与 2023 年预算公开情况得分总体情况的统计。

表 2.5 2022 年预算执行与 2023 年预算公开情况得分总体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分）	均值/该部分满分（%）	占总分 85%（136 分）及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96 分）及以上城市数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102.06	63.79	22	220
2023 年预算情况	115.75	72.34	30	267

与去年数据相比，2022 年预算执行均值略有降低但 2023 年预算情况均值有所提高，但与往年度同样的是，预算公开情况的得分及均值要明显优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得分。

2.3.3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的公开情况

表 2.6 给出了市级政府在不同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方面的得分统计情况。从四类预算报告看，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的完整性最好，表格中多数指标高于其他三类预算报告。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的完整性次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再次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四类报告数据中的公开的完整性最差。与去年的情况相比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均值有明显上升，其他三类数据略有降低。

表 2.6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满分	有分数城市	占满分 85%（34 分）以上城市数	占满分 60%（24 分）以上城市数
一般公共预算	37.60	93.99%	295	262	291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64	76.60%	295	101	2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61	49.02%	292	1	8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7.90	69.75%	293	83	206

表 2.7 是四个部分的 2022 年预算执行与 2023 年预算公开情况汇总。总体而言，2023 年预算公开的完整程度优于 2022 年预算执行。在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多数市公开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但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市政府数量要相对较少，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相比，其完整性有一定差距。在 2023 年预算情况中，绝大多数市都公开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表 2.7 四个部分的 2022 预算执行与 2023 年预算公开情况汇总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满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32.91	82.28%
	政府性基金预算	26.92	67.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09	42.7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5.14	62.85%
2023 年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37.60	93.99%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64	76.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61	49.0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7.90	69.75%

四类预算报告和数据公开情况在不同年份的比较分析验证了上述结论。从趋势上看，虽然个别项目略有降幅，但各年份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完整性都优于国有资本经营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3.4 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在部门预决算方面，291 个市政府公开了部门预算信息，得分平均值为 16.81(该部分满分为 20 分)，占该部分满分的 84.05%，得分平均值与去年相比略有下降。表 2.8 为市级政府的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较好。今年有分数的城市数量为 291 家，取得满分 50%以上的城市有 289 个，但所得均分略低于去年，这反映了部门预决算情况公布质量仍有提升空间。

表 2.8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总分	有分数城市数	得分超过满分数 50%的城市数
部门预决算公开	16.81	84.05%	291	289

2.4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与绩效预算情况

本部分讨论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它们包括政府性债务 30 分、三公经费 20 分、产业投资基金 30 分、科创基金管理公开 30 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30 分、专项资金 30 分、政府采购 30 分、政府投资类公司等 30 分、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30 分、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公开 40 分、预算编制说明 20 分、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 100 分，共计 420 分。

表 2.9 为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得分的统计情况。在各指标中，政府采购、事业单位预算公开、三公经费整体公开情况良好；专项资金、政府性债务公开情况一般；预算编制说明、预算绩效、PPP 公开情况较差；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和政府投资类公司等公开情况最差。

表 2.9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有分数城市数	占总分 85% 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
政府性债务	21.98	73.27%	291	126	204
三公经费	16.90	84.50%	293	188	237
产业投资基金	2.81	9.36%	180	4	6
科创投资基金	0.90	3.00%	80	1	2
PPP	6.88	22.92%	228	5	25
专项资金	19.90	66.32%	276	107	194
政府采购	28.98	96.61%	290	281	283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4.80	15.99%	204	2	5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24.83	82.77%	288	181	247
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公开	6.55	16.39%	178	0	4
预算编制说明	11.14	37.14%	286	0	11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	29.79	29.79%	283	3	7

在政府性债务方面，296 个地级市中共有 291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2022 年相比减少 3 个，得分占总分 85% 和 60% 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126 个和 204 个，

113个城市得到满分。

在三公经费方面，共有 293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和 60% 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188 个和 237 个，有 186 个城市得到满分。

在产业投资基金方面，有 180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2 年相比有所下降，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4 个和 6 个，得分均值仅占总分值的 9.36%，各市级政府仍需在提升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加大力度。

在科创投资基金方面，共有 80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1 个和 2 个，得分均值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中排列倒数第一，与去年一致，各市级政府仍需要在提升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提高重视程度。

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面，共有 228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5 个和 25 个，得分占总分 85%以上城市数量比去年减少 4 个，得分占总分 60%以上的城市数减少 18 个。

在专项资金方面，共有 276 个城市公开相关信息，与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15 个，均值得分占总分比重为 66.32%，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107 个和 194 个。

在政府采购方面，共有 290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2 年几乎持平，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281 个和 283 个，与去年相比依旧蝉联“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总分第一。今年有 272 个地级市获得专项满分，满分城市数量同样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中排列第一。

在政府投资类公司方面，有 204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6 个，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2 个和 5 个，平均得分 4.8 分，均值占总分比重为 15.99%，各市级政府需要在政府投资类公司等公开透明度的提高方面加大力度。

在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方面，共有 288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181 和 247 个，平均得分 24.83 分，均值占总分比重为 82.77%，179 个城市获得专项满分，各地级市事业单位预算公开信息透明度整体良好。

在抗疫资金支出方面，共有 178 个城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比重 85% 以上城市有 0 个，占总分比重 60%以上城市仅有 4 个，平均分为 6.55 分，占总分比重为 16.39%。

在预算编制说明方面，共有 286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 以上的城市数量为 0 个，占总分 60% 以上的城市数量为 11 个，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225 个城市，均分占总分比重 37.14%，与去年相比小幅下降 2.15%，各市级政府需在提升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提高重视程度。

在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方面，该指标要求市级政府公示明确的绩效评估报告方可进行赋分。共有 283 个城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 以上的城市比 2022 年增加了 3 个，占总分 60% 以上的城市数量为 7 个，平均得分为 29.79 分，占总分比重 29.79%，与去年相比有小幅增长，但在今年“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评估中仍处于较低位次，因此各市级政府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提升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加大力度，在财政文件的编制与出台时，要有出台预算与项目绩效报告文件的意识。

2.5 不同城市间的比较分析

本节主要是对不同类型城市政府的财政透明度加以比较分析。我们首先讨论了今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市政府的特点，然后对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进行比较，最后讨论不同地域市政府的财政透明度特征。

2.5.1 排名前三十城市的特点

表 2.10 是今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在前三十的市政府的得分及其去年的排名情况。总的来说，今年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在机构公开方面都得分普遍很高，平均得分为 48.87 分，接近满分 50 分。并且，这些市政府几乎都给出了较为完善的 2022 年预算执行以及 2023 年预算报告，财政收支预决算公开到了较细的项目。此外，在今年评价指标中，我们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继续沿用了去年新增的“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抗疫资金支出公开情况”等指标，前三十名的城市几乎都公开了相关的指标情况。与 2022 年相比，前三十名城市的预算编制说明和绩效公开更为具体和完善。

表 2.10 2023 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得分及其去年排名

2023 年排名	省份	城市	得分	2022 年排名
1	山东省	烟台市	77.87	2
2	湖北省	武汉市	77.85	5
3	北京市	北京市	76.33	3
4	广东省	广州市	74.79	1

5	浙江省	杭州市	74.76	5
6	上海市	上海市	74.69	9
7	辽宁省	沈阳市	74.63	14
8	浙江省	湖州市	73.44	8
9	天津市	天津市	71.07	4
10	广东省	深圳市	70.92	15
11	浙江省	嘉兴市	70.02	13
12	云南省	昆明市	69.93	21
13	福建省	泉州市	69.63	16
14	浙江省	宁波市	69.39	12
15	四川省	成都市	69.38	11
16	江苏省	南京市	68.69	63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68.60	19
18	山东省	潍坊市	68.54	51
19	安徽省	合肥市	68.52	10
20	广东省	珠海市	68.45	7
21	山东省	青岛市	68.38	18
22	山东省	淄博市	68.37	22
23	福建省	三明市	67.89	29
24	湖北省	襄阳市	67.85	30
25	山东省	聊城市	67.71	42
26	四川省	遂宁市	67.64	38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67.57	68
28	山东省	滨州市	67.42	24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67.35	70
30	广东省	梅州市	67.29	33

与去年相比，第一名城市为烟台市，前两座城市发生了变化。本年度排名前三的城市分别为烟台市、武汉市和北京市，得分都在 76 分以上，广州市、杭州市紧随其后，分别位列第四名和第五名。此外，上海市、沈阳市、深圳市、昆明市、南京市、潍坊市等城市的进步较大，其排序大幅度上升。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山东省、广东省、浙江省等省份表现突出，均有 4 个及以上的城市进入前三十。

表 2.11 给出了去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位市级政府在今年的排名情况。去年前三位城市在今年的排名稍有变化。与去年情况一样，今年若干市级政府在财政公开透明方面进步明显，新跻身于前三十位，与此同时，也有部分去年排名前三十位的市级政府出现了较明显的退步。

表 2.11 2022 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得分及其今年排名

2022 年排名	省份	城市	得分	2023 年排名
1	广东省	广州市	81.87	4
2	山东省	烟台市	81.68	1
3	北京市	北京市	80.71	3
4	天津市	天津市	77.64	9
5	浙江省	杭州市	75.44	5
5	湖北省	武汉市	75.44	2
7	广东省	珠海市	74.35	20
8	浙江省	湖州市	74.27	8
9	上海市	上海市	73.20	6
10	安徽省	合肥市	73.07	19
11	四川省	成都市	72.90	15
12	浙江省	宁波市	72.43	14
13	浙江省	嘉兴市	71.89	11
14	辽宁省	沈阳市	71.65	7
15	广东省	深圳市	71.62	10
16	福建省	泉州市	71.22	13
17	福建省	龙岩市	71.21	92
18	山东省	青岛市	70.70	21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70.43	17
20	福建省	福州市	69.99	36
21	云南省	昆明市	69.85	12
22	山东省	淄博市	69.80	22
23	云南省	保山市	69.77	50
24	山东省	滨州市	69.51	28
25	重庆市	重庆市	69.40	65
26	云南省	临沧市	69.31	43
27	江苏省	宿迁市	69.04	34
28	云南省	玉溪市	69.01	60
29	福建省	三明市	68.80	23
30	湖北省	襄阳市	68.48	24

2.5.2 不同类型城市比较分析

列入研究的城市按照其行政特征划分有四类：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下表分析了这四类城市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总体情况和分布特点。这四类不同城市如下：

直辖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

计划单列市：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

省会城市：石家庄市、太原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福州市、南昌市、济南市、郑州市、广州市、长沙市、武汉市、海口市、成都市、贵阳市、昆明市、西安市、兰州市、西宁市、呼和浩特市、南宁市、拉萨市、银川市、乌鲁木齐市。

表 2.12 不同类型城市得分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占总分 80%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以上城市数
直辖市	600.15	71.45%	0	4
计划单列市	540.66	64.36%	0	3
省会城市	528.05	62.86%	0	19
其他地级市	460.90	54.87%	0	93

从总体上看，政府公开情况的全面性从高到低依次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直辖市中，北京市政府在财政公开透明上全面领先于其他直辖市。在非省会的计划单列市中，深圳市的得分最高，而厦门市、大连市的财政公开情况较差。在省会城市中，武汉市、广州市、杭州市、沈阳市、成都市是财政公开情况较好的城市。太原市、乌鲁木齐市、西宁市和拉萨市为省会城市中排名靠后的城市。

表 2.13 给出了不同类型城市政府在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三大部分的得分情况。根据统计结果，在机构公开方面，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市差距较小，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数最高，其次是省会城市，而其他地级市的分数则较低。在财政报告和数据的公开方面，不同类别的城市差别更为明显，得分最高的是直辖市，得分最低的是其他地级市，其在总分中的占比的差别最高达约五十个百分点，该部分对城市透明度的整体得分影响最大；除此之外，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的公开方面，直辖市情况明显好于其他城市。

表 2.13 不同属性城市在财政透明度各部分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与总分之比 (%)
机构公开	直辖市	50.00	100.00%
	计划单列市	50.00	100.00%
	省会城市	46.67	93.34%
	其他地级市	44.42	88.84%
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	直辖市	283.525	83.39%
	计划单列市	250.86	73.78%
	省会城市	258.19	75.94%
	其他地级市	231.11	67.97%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直辖市	244.125	58.13%
	计划单列市	220.6	52.52%
	省会城市	204.86	48.78%
	其他地级市	170.48	40.59%

2.5.3 不同区域的结果比较分析

本节对位于东、中、西三大区域的市级政府财政公开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本研究报告定义的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地区是指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和内蒙古自治区）。

表 2.14 给出了不同年份城市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得分的统计情况。结果显示，我国东部地区的财政透明情况要好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同去年一样，西部地区的得分情况依旧优于中部地区。东部地区得分均值占总分值的 60.34%，其中得分超过总分 60% 的达到 59 个，东部地区高分城市明显多于中部和西部地区。西部地区得分均值占总分值为 54.14%，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达到 30 个。中部地区得分均值占总分值的 53.33%，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分数均值较去年都有所微降。

表 2.14 不同区域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占总分 80% 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
东部地区	506.85	60.34%	0	59
中部地区	448.01	53.33%	0	30
西部地区	454.75	54.14%	0	30

2.6 小结

本章按照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对 292 个地级市政府和 4 个直辖市政府在 2023 年的财政透明度进行了实证分析，并给出了综合结果。

总体而言，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在机构公开、财政报告和数据、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公开方面均有待提高，不同市政府在财政公开透明方面的差异仍然很大，同一城市不同年份的得分波动也较大。此外，在财政公开的内容上有着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特别是在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政府投资类公司、PPP、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抗疫资金等方面需加大公开透明的力度，在公开方式上也有较大的改进空间。

第三章 良好做法指南

2023 年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具体而言，公共部门的机构公开情况与往年类似，市级政府的“四本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的公开情况比去年有所改进。但与往年相比，2023 年“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的公开状况普遍不尽人意。本章将选择符合财政公开原则和逻辑的良好范例，并重点关注“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范例，以此提出本年度财政透明的良好做法指南。

3.1 财政公开的三个原则

财政公开的三个基本原则是：全口径公开政府财政信息、用户友好发布、一站式服务。全口径原则明确了财政公开的范围，用户友好发布原则和一站式服务原则则是财政公开方式的指导原则。在 2022 年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报告中，课题组曾对财政公开三大原则的内涵和良好做法做出详细的描述和解读，并列举具体范例。随着《预算法》的落实和社会要求的提高，财政公开三原则的内涵和符合公开三原则的具体做法也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本章将对此进一步说明，力求树立市级政府财政公开标杆。

3.2 财政公开的良好做法

课题组积累了丰富的财政透明度研究经验，逐渐形成完善的财政公开系统观。在今年报告中，课题组依据研究经验，深耕重点领域，剖析财政公开中的薄弱环节，辅以地方政府财政公开的具体实例加以说明，为提高地方政府财政透明度提供具体可操作的实现途径。

3.2.1 总纲

公共财政的公开透明应包含两个维度：财政资金使用主体和财政资金使用过程。财政资金使用的主体是指依托财政供养的广义政府机构，财政资金使用过程则是预算制定过程和预算执行过程。前者由机构名录的公开反映，后者由预算说明、财政“四本账”和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反映。公共财政公开的过程需力求统一性和全面性，以便帮助全社会各个主体更好发挥对公共财政全过程的监督作用。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应将公共财政公开作为单独栏目，以便于直接查找。公共财政公开的链接可放入政府网站首页的导航中，使访问者更容易获取财政信息。

以广州市为代表的市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学习范例。政府信息公开主菜单中单独设置的“预决算”栏目让访问者可便捷地获取公共财政相关信息（见图 3.1）。进入“财政资金”专栏页面后，可以根据“预算”和“决算”（见图 3.2），获取目标信息。



图 3.1 广州市政务公开主菜单设计



图 3.2 广州市财政数据的一站式公开

3.2.2 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及其职能

北京市政府导航链接中的“机构公开”内含“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部门及其职能”。所有财政资金主体的名称、职能、组织机构结构图或列表构成该部分的要点。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市委工作部门、市政府工作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协商委员会、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和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均应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清晰的机构和部门的结构，能够帮助访问者了解财政资金的分配和流向，确认财政资金的使用主体。而职能的公开，则有助于帮助访问者明确公共资金用于何种实际领域。考虑到纳入预算的机构和部门众多，根据财政公开三原则，机构公开在呈现页面上应遵循一定的编排逻辑，以反映所有的机构和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和并列关系。机构公开页面还应放置机构和部门的链接，通过链接能够进一步访问各机构、部门的结构和职能。图 3.3 及图 3.4 是北京市和武汉市机构公开做法的示范。

机构职能			
市政府部门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科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民族宗教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计局	市政府外办		
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市国资委			
市政府直属机构			
市广电局	市文物局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金融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人防办	市信访办	市支援合作办	市知识产权局
市医保局			
其他机构			
中关村管委会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	重点站区管委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城管执法局	市监狱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中医局
市药监局	市重大项目办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地震局		

图 3.3 北京市机构公开做法示例



图 3.4 武汉市机构公开做法示例

3.2.3 预算编制说明

预算编制作为体现计划职能的重要环节，是整个预算公开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工作能够体现整个预算过程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预算编制主要用于阐明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和机动财力等事项，并对相关重要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对重点名词进行详细解释。各部门、各单位需要充分落实国务院财政部门所制定的标准、要求，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管理，依法履行职能，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编制预算草案。为使读者能够清晰地了解预算报告的脉络，对财政名词做出解释不可或缺。

预算说明涵盖了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和预算编制情况说明两部分。前者是对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和对财政数据的补充，其要点应包括预算执行的指导思想、上个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工作重点、预算执行收支数量相对于上年预算执行和本财政年度预算的变动和原因、上年财政政策、名词解释等内容；后者是预算编制的依据，其要点包括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本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工作重点、预算收支数量相对于上年预算和预算执行的变动和原因、上年财政政策、名词解释等内容。

本节以天津市为预算编制的典型案例。图 3.5 是 2023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部门预算，图 3.6 是天津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均内含对

重要事项的详细情况说明和主要的名词解释。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图 3.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机构设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支出决算表 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4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图 3.6 天津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

3.2.4 公共财政报表与数据

财政数据与报表直观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与准确流向，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确立了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组成的预算体系，公开所有纳入预算的资金支出数据报表是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核心，也是财政监督的重点。根据《预算法》要求，政府应当全面公开整个预算体系收支情况，并分析对比本年度预算编制情况与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因此，财政透明度的良好做法需要在一个财政年度开始前，公开下个财政年度的预算；在上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及时公开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数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和反复确认后应当及时公开决算情况。而针对预算批准在一个财政年度开始后完成的特殊情况，对公开的具体时间范围修改为“应当在当年预算批准后及时进行公开”。此外各单位在公开财政情况时还需注意新版《预算法》对公开时点³、公开内容⁴、负责主体⁵等的具体要求。

在公开形式上，每一本预算应当以报告和附表形式呈现。当前比较好的公开做法有三种：一种是在财政报告中直接附注表格，与财政报告的陈述衔接，或者在财政报告后附页，并在财政报告中引注具体的表格位置或序号，如杭州市（见图 3.7）；第二种做法在财政报告公开页面的页尾处或者单独的公开页面中提供财政报表的下载链接，点开后可直接获得集成四本预算报告的文件，如泉州市（见图 3.8）；第三种做法完全将财政报告和财政报表单独公开，并在公开页面上注明每个报告和报表的标题，访问者可直接对应点开链接并获取财政数据，如成都市（见图 3.9）。无论选择何种财政数据公开方式，其核心都应当满足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三大原则。

³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公开时点为“在批准后二十日内”。

⁴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以及“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

⁵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负责财政公开的主体为“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二、杭州市财政总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0.61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8.4%,自然口径比上年(下同)增长2.7%;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479.48亿元,收入合计3930.0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2.09亿元(其中:全市支出2468.09亿元、一般债券支出74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388—6—

亿元,支出合计3930.09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一、二)

图 3.7 杭州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在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规范预算支出管理等方面重点突破,加大零星预算改革力度,切实打破基数固化格局,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项目库建设,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和资金使用规范性。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持续细化预决算公开,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会计核算模块运行效率,将资产、债务、政府采购等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加强财政资金全流程闭环管控,增强大数据理财能力,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及时了解省上改革动态,全力争取对我市有利的改革政策支持。主动对接省上公共文化、科技、教育等分领域改革方案,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深度融合,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做实事前绩效评价,严格绩效目标源头管理,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动态管控,做细做实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硬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进度慢绩效低的项目支出,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实施政府债务风险指标管控,有效落实控债减债措施,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加强县级财政运行研判分析和预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守牢财政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认真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攻坚克难、奋斗进取,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下载

- 附件3: 2022年泉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docx
- 附件1: 2023年度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表.xlsx
- 附件2: 2023年泉州市政府预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docx

图 3.8 泉州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成都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及相关报表

成都市财政局: cdcz.chengdu.gov.cn

2023-03-07 15:44:41

来源: 成都市财政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文本】 分享到: 

详细请见附件。

- 1.关于成都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2022年成都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3.2022年成都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 4.2022年成都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5.2022年成都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6.2022年成都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7.2022年成都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 8.2022年成都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9.2022年成都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0.2022年成都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 11.2022年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2.2022年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3.2022年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执行情况表
- 14.2022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5.2022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6.2022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 17.2022年省对成都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 18.2022年市对区（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 19.2022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20.2022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建设支出执行情况表
- 21.2022年成都市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表
- 22.2022年成都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 23.2022年成都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24.2022年成都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25.2022年成都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 26.2022年省对成都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 27.2022年市对区（市）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 28.2022年成都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 29.2022年成都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30.2022年成都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图 3.9 成都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3.2.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归属于地方财力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两个部分组成。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个部分，税收收入以地区经济总量为基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能够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因此往往通过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判断地区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健康程度。因此，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要求在公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数的同时，分别公开税收收入总数、税收收入中各类税种的收入以及非税收入总数和非税收入下各类非税科目收入的具体数额。换言之既要公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还需要公开收入项目和收入科目的具体数

额。针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执行情况，财政透明度要求按照财政和税收部门初步统计结果公开；针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应当按照对经济发展情况的预测公开预计数。

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债券转贷收入以及其他援助、补助类收入。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要求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标准公开，便于观察理解和比较。财政收入明细公开的核心是对其结构进行展示，其根据应当是具备不同支出目的性质的收入。转移性公共财政模块需要公开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总额，并尽可能详细的公开上述预算科目的数额，并且明细项目加总后能够与总额匹配。按照《预算法》的说明，一般性转移支付“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因此返还性、一般性和专项的转移支付也需要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口径公开。

公共财政总支出与总收入由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转移性公共财政支出两部分构成。我国目前对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采用功能分类方式，为保证透明度，应当将功能分类下的每一类支出数据公开，同时公开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总数，也就是说，要公布地方性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支出总额，以及支出“类”级科目的具体数额，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更进一步的公开“款”级科目的具体数额。与转移性收入类似的，转移性支出包括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调出资金、年终结余以及其他各类补助性支出。对转移性公共财政支出公开的要求应当与收入一致。表 3.1-3.3 为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示例。

表 3.1 2023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表十三
2023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计	3,822,083	4,033,340	105.5
一、税收收入	3,084,344	3,133,410	101.6
1. 增值税(50%部分)	1,190,973	1,204,000	101.1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25,784	334,000	102.5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78,033	80,000	10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165	362,000	103.4
5. 房产税	34,930	37,000	105.9
6. 印花税	42,911	46,000	107.2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6	1,150	104.0
8. 土地增值税	40,462	42,000	103.8
9. 耕地占用税	16,341	17,000	104.0
10. 契税	1,003,413	1,010,000	100.7
11. 环境保护税	226	260	115.0
二、非税收入	737,739	899,930	122.0
1. 专项收入	553,931	727,430	131.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3,891	138,600	103.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3,288	87,300	104.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4,125	35,500	104.0
教育资金收入	181,300	281,000	155.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16,032	179,400	154.6
森林植被恢复费	5,176	5,500	106.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19	130	109.2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611	69,000	105.2
3. 罚没收入	70,926	75,500	106.4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0,800	-250,000	113.2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220,800	-250,000	113.2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4,274	180,000	103.3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2,308	98,000	106.2
7. 其他收入	1,489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 141 —

表 3.2 2023 年杭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示例表(部分)

附表十四
2023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计	4,377,805	5,150,000	117.6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161	399,710	112.2
其中:人大事务	9,725	11,049	113.6
行政运行	4,677	4,9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	3,460	
机关服务	27		
人大会议	1,018	682	
人大立法	44	45	
人大监督	70	71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34	354	
事业运行	991	1,03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52	441	
政协事务	8,016	9,166	114.4
行政运行	4,558	4,5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6	1,293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472	495	
事业运行	910	932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90	1,9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731	68,727	107.8
行政运行	22,120	22,8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72	19,558	
机关服务	4,141	4,471	
专项服务	701		
信访事务	4,357	5,022	
事业运行	14,513	15,13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27	1,657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753	14,246	121.2
行政运行	5,686	5,9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	2,876	
机关服务			
物价管理	65		

表 3.3 2023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附表十五

2023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3 年预期数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期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33,340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50,000
二、转移性收入	14,946,324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3,829,66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54,1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2,600,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4,004,8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0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04,802
区上解省市收入	8,750,000	市上解省支出	8,000,000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38,901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1,100,000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调入资金	962,263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政府性基金调入	900,000	增设预算周转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2)	62,26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761
其他资金调入			
上年累计结转	332,275	累计结转下年	318,035
收入合计	18,979,664	支出合计	18,979,664

注: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3.2.6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类似,政府性基金的收支也分为一般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转移性政府性基金收入两部分,需要财政主体公开各部分的收支总数及具体科目数额。其中地方性政府基金收入和支出需要市级政府公布总额及其下各个明细科目(“款”级科目)的具体数额;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需要市级政府公开包括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以及其他各类补助性收入在内的各部分数额。而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部分,应当公开包括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其他各类补助性支出在内的各部分数额。表 3.4-3.9 为沈阳市的政府性基金收支公开情况。

表 3.4 沈阳市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示例表

市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快报数	2022年快报数比2021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142,694	710,175	-1,432,519	-66.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45,952	472,644	-1,373,308	-74.4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3,365	53,918	-119,447	-68.9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000	4,251	-4,749	-52.8 *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659	18,182	-3,477	-16.1 *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4,088	3,272	-816	-20.0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1,032	14,065	-26,967	-65.7 *
污水处理费收入	47,598	143,843	96,245	202.2 *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注：加注*号的请参见《沈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说明》

表 3.5 沈阳市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公开示例表（部分）

市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快报数	2022年快报数比2021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253,489	1,348,935	95,446	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		-138	-100.0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38		-138	-1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38		-138	-1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45	30	2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5	4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5	45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5		-15	-1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		-15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990,733	437,216	-553,517	-55.9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6,407	300,714	-565,693	-65.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6,080	93,087	-72,993	-44.0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289,783	19,393	-270,390	-93.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030	8,069	39	0.5

表 3.6 沈阳市市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表

市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数 额	预算科目	数 额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710,175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348,935
二、上级补助收入	14,535	二、上解上级支出	6,634
三、下级上解收入	10,002	三、补助下级支出	229,310
四、调入资金	244,024	四、债务还本支出	294,574
五、债务转贷收入	1,911,441	五、债务转贷支出	861,967
六、上年结余收入	573,307	六、调出资金	587,139
		七、年终结余	134,925
收入总计	3,463,484	支出总计	3,463,484

表 3.7 沈阳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公开示例表

市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快报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快报数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710,175	1,403,400	693,225	97.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2,644	1,240,400	767,756	162.4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3,918	99,600	45,682	84.7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251	10,000	5,749	135.2 *
彩票公益金收入	18,182	23,260	5,078	27.9 *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272	4,140	868	26.5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065		-14,065	-100.0 *
污水处理费收入	143,843	26,000	-117,843	-81.9 *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注：加注*号的请参见《沈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说明》

表 3.8 沈阳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公开示例表

市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调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不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调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095,757	1,434,706	338,949	30.9	1,437,93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	183		1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45			1,63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5	45			1,476
移民补助		45	45		77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5		-45	-100.0	700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15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5
城乡社区支出	926,369	1,238,551	312,182	33.7	1,238,55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2,007	1,083,260	451,253	71.4	1,083,26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362	234,043	133,681	133.2	234,043
城市建设支出	145,023	192,766	47,743	32.9	192,76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472	9,919	447	4.7	9,919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023	4,072	49	1.2	4,072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571	15,000	11,429	320.1	15,000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260	3,260		3,260

表 3.9 沈阳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情况表

市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数 额	预算科目	数 额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403,40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437,9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8,230	二、上解上级支出	11,796
三、下级上解收入	9,596	三、补助下级支出	177,156
四、上年结余收入	134,925	四、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7,275
五、调入资金	70,737	五、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058,576
六、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65,851		
收入总计	2,992,739	支出总计	2,992,739

3.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于一个城市经济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已成为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收入来源上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在此基础上部分城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公开更为详细，部分城市公开了下属国有企业各自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贡献。从支出去向上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内容，如广州市公开的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情况表（表 3.12）。表 3.10-3.13 广州市和天津市政府对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公开范例。

表 3.10 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2 年预算执行和 2023 年预算公开示例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	执行为 2021 年决算 %	预 算	预算为 2022 年执行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136,016	147,581	108.5	156.0	191,433	129.7
一、利润收入	35,748	45,511	127.3	141.5	40,407	88.8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4,560	37,410	108.2	122.3	37,031	99.0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4	15	107.1	136.4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5				1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70	195	114.7	151.2	163	83.6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708	799	112.9	96.7	724	90.6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14	30	214.3		1,049	3,496.7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11	9	81.8	128.6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297		724.4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101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29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15	1	6.7	100.0	60	6,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51	6,625	2639.4	5475.2	1,379	20.8

- 33 -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	执行为 2021 年决算 %	预 算	预算为 2022 年执行 %
二、股利、股息收入	158	1,153	729.7	30.6	326	28.3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37	1,153	841.6	64.0	326	28.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1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	172.9	150,300	150.3
四、清算收入	110	917	833.6	112.2	400	43.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136,016	147,581			191,433	
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4,313	4,508			4,443	
上年结余收入	17,534	17,533			2,18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57,863	169,622			198,062	

表 3.11 天津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2 年预算执行和 2023 年预算公开示例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2023年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2021年决算%	预 算	预算为2022年执行%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157,863	167,436	106.1	58.8	198,062	118.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095	27,466	94.4	442.2	13,223	48.1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2,488	11,652	93.3		7,087	60.8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9,100	8,826	97.0	5,923.5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394	3,031	89.3	98.7	3,394	112.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145	3,145	100.0	175.7	2,542	80.8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68	812	83.9	67.7	200	24.6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5,410	87,039	101.9	49.7	122,941	141.2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2,844	70,000	111.4	40.0	105,825	151.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9,866	14,339	72.2		13,691	95.5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1,88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700	2,700	100.0		1,536	56.9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	
四、转移性支出	43,358	52,931	122.1	51.2	61,726	11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418	2,418	100.0	42.2	3,646	150.8

- 35 -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2023年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2021年决算%	预 算	预算为2022年执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0,940	50,513	123.4	51.7	58,080	115.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69,622				
减：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7,436				
国有资本经营结余		2,186				

表 3.12 广州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示例表

表41

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2022年 (调整) 预算 数	2022年 执行数	执行数为 (调整) 预算 数的%
一、本年收入合计		464,995	538,514	116%
(一) 利润收入		11,467	45,222	394%
监管企业利润收入	市国资委	10,972	42,873	391%
其他企业利润收入	市交通局、市体育局	495	2,349	475%
(二) 股利、股息收入		453,528	436,874	9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86,945	95,198	109%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93,555	86,039	9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42,309	39,730	9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32,618	39,668	12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42,534	8,652	20%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22,591	22,760	10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23,737	19,032	8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18,069	7,545	42%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48,576	78,871	162%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21,302	16,732	79%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14,307	14,034	98%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5,419	5,711	10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0	1,197	净增
其他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市国资委	1,566	1,705	109%
(三) 产权转让收入		0	56,418	净增
(四) 清算收入		-	-	-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832	2,832	1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1,859	362	19%
收入总计		469,686	541,708	115%

表 3.13 广州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示例表

表42

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调 整) 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 上年执行数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5,645	325,512	100%	117%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6,675	96,116	96%	97%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1,362	8,803	83%	8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	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7,313	86,313	100%	98%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49,676	147,839	99%	125%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15,676	113,839	98%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9,000	29,000	1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0	5,000	1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5,638	26,337	101%	7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5,638	26,337	101%	7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656	56,220	109%	24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656	56,220	109%	241%
转移性支出	144,041	216,196	150%	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832	2,832	100%	65%
调出资金	141,209	213,364	151%	64%
上缴支出	-	-	-	-
本年支出小计	469,686	541,708	115%	88%
结转下年支出	-	0	-	-
支出总计	469,686	541,708	115%	88%

3.2.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国务院 2010 年发布的《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下称《意见》)指出社会保险基金“专项基金，转款专用”的特点，因此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采用按险种分别编制的方式，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按照《意见》要求，各类基金预算均需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其中收入预算科目由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部分组成。支出预算科目依据基金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但需要包括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以及属于特定的基金项下的特定支出等要素。表 3.14-3.15 为北京市政府公开的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表范例。表 3.16-3.17 为上海市政府公开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表范例。

表 3.14 北京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北京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调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占调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660,706	31,475,006	31,691,712	100.7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0,205,753	28,774,353	29,969,173	104.2
财政补贴收入	85,953	48,653	48,653	100.0
利息收入	744,000	744,000	644,726	86.7
委托投资收益	1,378,000	1,378,000	596,471	43.3
转移收入	500,000	500,000	384,713	76.9
其他收入	30,000	30,000	47,976	159.9
上级补助收入(中央调剂金收入)	1,717,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44,340	1,244,340	1,046,105	84.1
个人缴费收入	66,247	66,247	65,568	99.0
财政补贴收入	1,073,520	1,073,520	938,045	87.4
集体补助收入	504	504	62	12.3
利息收入	14,812	14,812	15,777	106.5
委托投资收益	82,453	82,453	17,833	21.6
转移收入	5,556	5,556	6,347	114.2
其他收入	1,248	1,248	2,473	198.2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66,429	3,266,429	3,267,089	1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551,381	2,551,381	2,779,781	109.0
财政补贴收入	582,848	582,848	397,880	68.3
利息收入	31,000	31,000	35,745	115.3
转移收入	100,000	100,000	52,052	52.1
其他收入	1,200	1,200	1,631	135.9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7,288,406	17,295,006	17,586,202	101.7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7,047,906	17,047,906	17,256,898	101.2
财政补贴收入	12,800	19,400	15,955	82.2
利息收入	192,200	192,200	236,324	123.0
转移收入	6,500	6,500	7,316	112.6

北京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调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占调整预算数%
其他收入	29,000	29,000	69,709	240.4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21,137	1,121,137	1,143,312	1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42,464	142,464	143,244	100.5
财政补贴收入	968,273	968,273	982,836	101.5
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6,861	168.6
其他收入	400	400	371	92.8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74,206	531,406	541,678	101.9
工伤保险费收入	558,300	515,700	528,009	102.4
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	8,706	8,706	3,824	43.9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6,000	6,000	7,344	122.4
其他收入	1,000	1,000	2,500	250.1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38,479	1,393,779	1,446,093	103.8
失业保险费收入	1,393,662	1,348,962	1,398,761	103.7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43,280	43,280	44,830	103.6
转移收入	37	37	414	1118.9
其他收入	1,500	1,500	2,088	139.2
收入合计	59,593,703	56,327,103	56,722,193	100.7
上年结余	85,609,258	85,609,258	85,609,258	
收入总计	145,202,961	141,936,361	142,331,449	

表 3.15 北京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北京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调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与调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144,842	25,493,842	23,070,116	90.5
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7,258,352	17,258,352	16,697,928	96.8
医疗补助金支出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3,800,690	3,800,690	1,944,196	51.2
殡仪津贴支出				
转移支出	740,000	740,000	691,219	93.4
其他支出	53,000	53,000	94,873	179.0
上级上拨支出(中央调剂金支出)	8,292,800	3,641,800	3,641,900	1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09,999	1,109,999	1,009,573	96.4
基础养老金支出	983,582	983,582	954,585	97.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93,913	93,913	83,406	88.8
丧葬补助金支出	15,705	15,705	12,049	76.7
转移支出	3,298	3,298	9,395	284.9
其他支出	13,501	13,501	10,138	75.1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35,718	4,035,718	3,989,325	98.9
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019,218	4,019,218	3,973,538	98.9
转移支出	15,000	15,000	14,247	95.0
其他支出	1,500	1,500	1,540	102.7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4,933,211	12,967,392	11,643,879	89.8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4,762,572	12,912,572	11,604,128	89.9
转移支出		61	57	70.4
其他支出	170,639	54,739	39,694	72.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36,710	1,136,710	989,916	87.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105,259	1,105,259	957,787	86.7
大病保险支出	31,406	31,406	31,911	101.6
其他支出	45	45	218	484.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88,661	588,661	532,471	90.5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561,606	561,606	531,279	94.6
劳动鉴定费支出	125	125		

北京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调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与调整预算数%
工伤保险费用支出	500	500	131	26.2
失业保险支出	25,000	25,000	918	3.7
其他支出	1,430	1,430	143	1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33,318	1,544,018	1,536,096	99.5
失业保险支出	255,363	388,215	395,018	101.8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0,193	204,756	208,576	101.9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30	30	1	3.3
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补贴支出	4,160	4,160		
其他费用支出	837,380	843,204	861,405	102.1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160,330	2,851	2,802	98.3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13,535	13,535	893	6.6
转移支出	130	130	899	691.5
其他支出	32,197	87,037	66,502	76.4
支出合计	53,382,459	46,876,340	42,831,376	91.4
年末滚存结余	91,820,502	95,060,021	99,500,073	
支出总计	145,202,961	141,936,361	142,331,449	

表 3.16 上海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情况表

上海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61.7	3,693.6	116.8%
其中: 保险费收入	3,067.0	3,590.4	117.1%
财政补贴收入	14.1	14.1	100.0%
利息收入	22.6	22.1	97.8%
委托投资收益	13.9	13.4	96.4%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1	53.6	12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8	104.8	106.1%
其中: 缴费收入	2.1	2.1	100.0%
财政补贴收入	92.1	98.0	106.4%
利息收入	1.0	1.0	100.0%
委托投资收益	1.8	1.9	105.6%
集体补助收入	0.1	0.1	10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	1.7	1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3.1	553.2	98.2%
其中: 保险费收入	329.3	354.4	107.6%
财政补贴收入	230.0	195.0	84.8%
利息收入	1.8	1.8	100.0%
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	2.0	1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94.7	2,266.0	133.7%
其中: 保险费收入	1,587.1	2,149.1	135.4%
财政补贴收入	2.7	2.8	103.7%
利息收入	103.8	113.0	108.9%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	1.1	1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1.3	103.8	102.5%
其中: 保险费收入	12.7	13.6	107.1%
财政补贴收入	87.7	89.3	101.8%
利息收入	0.9	0.9	10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5.8	56.6	123.6%
其中: 保险费收入	44.4	55.2	124.3%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4	1.4	100.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1	0.01	100.0%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6.0	153.7	113.0%
其中: 保险费收入	134.0	152.0	113.4%
财政补贴收入			

项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利息收入	1.4	1.5	107.1%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6	0.2	33.3%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5,801.4	6,931.7	119.5%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总计	5,801.4	6,931.7	119.5%

注: 由于编制时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尚未执行完毕, 因此“上年执行数”为 2022 年预计执行数。

表 3.17 上海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表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数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27.6	3,121.3	106.6%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743.0	2,917.9	106.4%
医疗补助金支出			
丧葬抚恤补助金支出	98.3	95.9	97.6%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6.3	107.5	124.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3	103.7	106.6%
其中: 基础养老金支出	90.2	96.3	106.8%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6	4.9	106.5%
丧葬抚恤补助金支出	0.9	1.0	111.1%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	1.5	9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2.5	573.1	105.6%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42.1	572.7	105.6%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4	0.4	1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05.1	1,337.1	121.0%
其中: 统筹基金支出	787.4	952.1	120.9%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241.1	291.6	120.9%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6.6	93.4	121.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4.4	111.5	118.1%
其中: 医疗待遇支出	78.7	99.3	126.2%
大病保险支出	2.0	2.1	105.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7	10.1	73.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9.0	52.1	133.6%
其中: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38.6	51.1	132.4%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1	0.1	100.0%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2	0.3	150.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1	0.6	600.0%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0.5	113.5	112.9%
其中: 失业保险金支出	41.5	50.3	121.2%
医疗保险费支出	16.1	20.0	124.2%
丧葬抚恤补助金支出	0.2	0.2	100.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1	0.1	100.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41.2	42.3	102.7%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	0.6	42.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906.4	5,412.3	110.3%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数的%
中央调剂资金支出	32.3	32.3	100.0%
总 计	4,938.7	5,444.6	110.2%

3.2.9 部门预决算信息

与一般公共预算信息不同, 部门预决算反映的是政府各部门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需要各个单位自行制定并公开。公开的方式应当遵循一站式原则, 便于查阅。此外部门公开预决算时, 应当参照市级预算做法编制包括编制根据、与去年情况对照、预算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等信息在内的预算说明。

图 3.10 为烟台市政府政务公开页面中部门预决算部分的导航链接, 烟台市按照“年份”“财政预算”“财政决算”, 点击进入后呈现出图 3.11 对应界面, 按照市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将内容分类, 方便查找对应单位资料, 点击后直接进入对应部门的预算报告和报表。点击“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后呈现图 3.12 内容, 图中展示烟台市财政信息公开具体事项内容, 首先该部门对自身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进行说明, 第二部分为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为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为相关的名词解释。另外, 关于部门预决算公开部分, 有的市政府按照财政部通知制作统一公开页面和列表, 集成化公开部门预算, 但网站导航的清晰度、逻辑性以及公开内容的完整性等方面仍有较大完善空间。



财政信息

- 财政预算
- 财政决算

财政预算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财政决算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图 3.10 烟台市部门预算公开导航页面 1

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

2023年财政预算公开

市级政府预算

-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2023-08-24
- 烟台市2023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清单
2023-01-12
- 关于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01-12
- 关于烟台市地方政府债务2022年执行及2023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3-01-12
- 2023年烟台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情况
2023-03-01
- 2023年市级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01-12
- 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01-12

全部展开v

市级部门预算

一、党委

市委纪委监委	市委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研室	市委网信办	市委财经办	市委编办	市委台港澳办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党校	市委党史研究院	市档案馆	烟台日报社	烟台海岸带（海上...

图 3.11 烟台市部门预算公开导航页面 2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图 3.12 烟台市部门 2023 预算公开具体做法

3.2.10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政府性债务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当前经济发展中最为重要的金融风险。然而，目前公开较为完整的债务数据基本上仍局限于省级的债务公开⁶以及审计署的审计报告。尽管地级市政府拥有庞大的债务规模，但这个债务规模的数字和结构在相当程度上不为外界所知。在财政部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下称“43 号文”）中，明确规定了地方政府在债务公开方面的职责，地方政府及时做出了调整。需要指出的是部分城市在债务数据公开的全面性上还有不足，但总的来说，在最近的几轮财政公开周期中，各城市都有较为明显的进步。此外，“43 号文”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做出强制性要求，但并没有明确说明公开所依照的原则、公开的详细方式、公开的细致程度等内容，因此本节将依据财政公开的原则，以烟台市以及广州市为例探讨完整展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方式。

政府性债务的公开原则应当反映包括规模风险和结构风险在内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为反映规模风险，地方政府应公开其政府性债务余额，并计算其债务余额与地方政府总财力和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此外，对于债务规模风险的反映还应当体现在增量上，即在可预见的财政周期内债务规模的增长情况，以及债务规模与地方政府总财力和地区生产总值的相对增长情况，这便使地方政府的规模风险在未来可预见的财政周期内的变动得以一目了然。为反映结构风险，地方政府在公开债务规模的同时必须要体现当前债务存量的结构、预计的债务增量结构、以及债务存量和增量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从现有的公开情况看，即便是省一级在审计报告中的公开，关于结构方面的公开也以偿还责任为基础，分别讨论不同的政府层级、举债主体类别、债权人类别、债务支出投向类别以及偿债年度情况下各类不同的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其中具体做法以广州市政府债务公开为例（见表 3.18~表 3.22.）。

⁶ 这其中包含了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表 3.18 2022 年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表64

2022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债务限额			2022年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广州市	50,513,490	10,216,308	40,297,181	46,556,247	9,199,085	37,357,162
广州市本级	27,051,069	6,569,317	20,481,753	24,278,714	5,771,885	18,506,830
越秀区	366,723	209,523	157,200	366,723	209,523	157,200
海珠区	244,500	30,000	214,500	213,900	30,000	183,900
荔湾区	386,563	41,363	345,200	386,195	41,000	345,195
天河区	164,668	60,012	104,656	147,000	60,000	87,000
白云区	1,542,997	1,693	1,541,304	1,467,324	-	1,467,324
黄埔区	4,259,587	711,525	3,548,062	3,870,784	692,182	3,178,603
花都区	2,629,403	685,438	1,943,965	2,516,437	678,322	1,838,114
番禺区	2,675,322	487,313	2,188,009	2,594,587	453,460	2,141,127
南沙区	6,318,726	954,713	5,364,012	6,064,944	834,029	5,230,915
从化区	635,961	59,859	576,102	568,913	49,887	519,026
增城区	4,237,971	405,552	3,832,419	4,080,725	378,796	3,701,929

备注：省尚未正式下达广州市债务限额，表中限额是按上年限额加2022年新增限额测算，最终以正式文件为准。

表 3.19 2023 年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表67

2023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栏次	本级	下级
一、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27,051,069	23,462,42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6,569,317	3,646,992
专项债务限额	C	20,481,753	19,815,429
二、提前下达的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2,877,000	3,003,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40,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2,877,000	2,963,000

备注：省尚未正式下达广州市债务限额，表中限额是按上年限额加2022年新增限额测算，最终以正式文件为准；2023年提前批暂未下达。

表 3.20 广州市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部分）

2022年全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种类	年限	利率	全市 发行金额	其中： 市级金额	备注
		发行债券合计				12,468,627	4,199,844	
		新增债券小计				9,376,000	2,828,561	
		一般债券小计				90,000	-	
		1月25日	一般债券	10年	3%	40,000		
		5月13日	一般债券	7年	3%	22,000		
			一般债券	10年	3%	22,000	-	
		6月16日	一般债券	7年	3%	6,000		
		专项债券小计				9,286,000	2,828,561	
			其他专项债券	7年	3%	455,000	285,000	
			其他专项债券	10年	3%	1,322,512	275,000	
			其他专项债券	15年	3%	243,162	30,000	
		1月25日	其他专项债券	30年	3%	214,400		
			其他专项债券	30年	3%	1,600	1,600	
			其他专项债券	7年	3%	481,000	424,800	
			其他专项债券	10年	3%	69,000		
			其他专项债券	10年	3%	526,186		
		3月16日	其他专项债券	15年	3%	143,140		
			其他专项债券	20年	3%	100,000	100,000	
			其他专项债券	30年	3%	45,600	8,261	
			其他专项债券	7年	3%	628,600	628,600	
		5月13日	其他专项债券	10年	3%	680,550	215,000	
			其他专项债券	15年	3%	208,500	98,900	
			其他专项债券	20年	3%	1,004,200	134,000	
			其他专项债券	30年	3%	429,900		
			其他专项债券	30年	3%	5,000	5,000	
			其他专项债券	10年	3%	376,750	55,900	
		6月16日	其他专项债券	15年	3%	461,800	244,000	
			其他专项债券	20年	3%	261,800	128,000	
			其他专项债券	30年	3%	361,300	8,500	
			其他专项债券	10年	3%	293,500	120,000	
			其他专项债券	15年	3%	66,000	66,000	
		10月11日	其他专项债券	20年	3%	626,500		
			其他专项债券	30年	3%	80,000		
		11月7日	其他专项债券	3年	3%	200,000		
新增债券	公开招标							

表 3.21 广州市 2022 年-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表62

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市	市级
一、2022年发行执行数	12,468,627	4,199,844
(一) 一般债券	1,003,670	288,2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913,670	288,220
(二) 专项债券	11,464,957	3,911,624
其中：再融资债券	2,178,957	1,083,063
二、2022年还本执行数	3,159,465	1,371,311
(一) 一般债券	916,404	288,235
(二) 专项债券	2,243,061	1,083,076
三、2022年付息执行数	1,417,674	790,881
(一) 一般债券	347,189	230,923
(二) 专项债券	1,070,485	559,958
四、2023年还本预算数	2,475,847	850,000
(一) 一般债券	871,212	220,000
其中：再融资	-	-
财政预算安排	871,212	220,000
(二) 专项债券	1,604,635	630,000
其中：再融资	-	-
财政预算安排	1,604,635	630,000
五、2023年付息预算数	1,751,556	1,014,206
(一) 一般债券	347,084	270,000
(二) 专项债券	1,404,472	744,206

表 3.22 广州市 2023 年全市提前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市级建议安排情况表（部分）

2023年全市提前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市级建议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	科目		本次建议 安排金额	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
			科目名称 (项级)	科目编码 (类款项)		
		合计			2,877,000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543,000	调整依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其噪音区征拆安置项目近期实施计划。 项目内容：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用地征拆及管线迁改；安置房、地下室及商业和公建配套、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绿化工程等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绩效目标： 完成小布-平安安置区（首期）、和瑞路安置区、竹三安置区开工、鹤湖安置区、风和安置区建设，9月前开工；完成四跑道征拆及配套工程；完成五跑道和北部滑行区征拆及配套工程；完成噪音区搬迁工程；完成留用地征拆工程；完成安置区内河涌改造工程；工程检测合格率达到100%；完善白云机场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临空产业经济发展。
2	广州地铁集团	铁路建设项目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1,190,500	调整依据： 广州市2022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项目内容： 1、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2、广清城际广州站至广州北站段项目；3、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项目；4、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5、白云机场T3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6、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7、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广州段）；8、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 绩效目标： 1、建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及指挥中心、枢纽集散、换乘大厅及配套交通场站（公交车场、长途车站、社会停车场等）；2、建设线路总长22公里及沿线火车站（广州白云站、白云湖站、江高站、神山镇、广州北站）；3、建设线路总长46.7公里及沿线火车站；4、建设面积17.5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国铁站房及附属工程；5、建设车场总规模5台12线、枢纽车站总建筑面积16.93万平方米及线路9.98公里；6、建设枢纽配套场站工程、地铁土建预留工程和地下南北城市走廊；7、新建城际铁路约47.023公里，其中广州段16.9公里。8、广花城际主线线路长度39.6km。
3	广州地铁集团	地铁建设项目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929,200	调整依据： 广州市2022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轨道交通项目）。 项目内容： 建设七号线二期、十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三号线东延段、五号线东延段和二十一号线工程。 绩效目标： 建设七号线二期线路21.9公里及大学城南至水西北站共11座地铁车站、十号线线路9.8公里及文冲至黄埔客运站共6座地铁车站、十二号线线路37.6公里及得峰岗至大学城南共25座地铁车站、十三号线二期线路33.5公里及朝阳至渔珠站共23座地铁车站、十八号线线路61.3公里及万顷沙至广州东站共9座地铁车站、二十二号线线路30.8公里及番禺广场至白鹤潭共6座地铁车站、三号线东延段线路9.6公里及番禺广场至海傍共4座地铁车站、五号线东延段线路9.8公里及文冲至黄埔客运站共6座地铁车站、二十一号线线路61.5公里及沿线共21座地铁车站。

仅对债务存量规模和结构的公开还不足以揭示全部的债务风险。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地方政府仍需要通过再融资操作以满足一般性和专项的政府支出，再融资操作将改变现有存量债务的风险结构，需要将再融资操作纳入到风险考量的范畴中，公开可预计的新增债务的规模和结构，如广州市（见表 3.22）。此外，在全面考察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的基础之上，还须全面的给出关于偿债能力方面的分析，这主要是指结构化的偿债能力分析，即各个不同的政府层级、举债主体类别、债权人类别、债务支出投向类别以及各偿债年度的债务收入比例。全面的债务公开是对债务风险的充分展示，政府债务公开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未来可在偿债能力分析方面努力。

三公经费

对于三公经费的公开,应包含预算、决算两部分,不仅要公开市本级的情况,也应将该市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的三公经费一并列出。公开方法与部门预决算类似,应在同一个界面能快捷准确的找到各个部门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内容,便于用户查找。财政部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指出“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各部门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其中分项数额应当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内容。公开预决算数据的同时,财政透明还要求部门细化对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进行详细公开。大多城市政府(部门)近年都将三公经费使用情况随本级预决算一同公布,且公开细项情况良好,便不再具体示例。

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是一大类概念,国外通常称为风险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般是指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并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资本增值。在产业投资基金方面,表 3.23 是武汉市产业基金信息的公示情况,主要将产业投资基金的成立时间、基金名称、基金规模、投资方向等信息进行了公示说明。

表 3.23 武汉市产业投资基金信息公示情况表

序号	成立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投资方向
1	2016年11月	武汉人福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25000	生物医药
2	2016年12月	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00	互联网、新材料、装备制造
3	2017年12月	武汉东湖宜尚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智能制造
4	2017年12月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	互联网、新材料、装备制造
5	2017年11月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生物医药
6	2018年6月	武汉冷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仓储物流
7	2017年6月	武汉光华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	智能制造
8	2018年12月	湖北长江经开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100	智能制造
9	2019年7月	武汉东创光电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互联网、新材料、装备制造
10	2017年9月	武汉东湖零度文化创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0	互联网、新材料、装备制造
11	2017年6月	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航天产业

科创投资基金

和产业投资基金不同，科创投资基金的投资重点落在了高科技、产品新、成长快的企业上，更为强调技术引入与产品创新。武汉市是在此项上进行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范例，表 3.24 展示了武汉市科创投资基金的部分信息。

表 3.24 武汉市科创投资基金信息公示情况表

序号	成立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投资方向
1	2018年2月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60	科技成果转化
2	2016年1月	武汉光谷博润二期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生物医药
3	2016年8月	武汉誉达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信息技术
4	2016年11月	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科技成果转化
5	2017年3月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0	互联网
6	2017年1月	武汉不恋过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信息技术
7	2017年1月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现代服务
8	2017年7月	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0	生物医药
9	2017年7月	湖北汉盈高投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现代服务
10	2017年8月	春晓东科（武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现代服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 PPP，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PPP 以市场竞争的方式提供服务，主要集中在纯公共领域、准公共领域，且不仅是一种融资手段，更是一次体制机制变革，涉及行政、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财政信息公示方面，表 3.25 为湖州市 PPP 财政信息公示情况；具体公布了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合作期限、运作方式、采购方式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政策性因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公开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

表 3.25 湖州市 PPP 财政信息公示情况表

2023年1月湖州市PPP项目情况表 (已入库)

发布日期: 2023-02-15 16:31:05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合作期限 (年)	运作方式	采购方式	物有所值 评估结论	财政承受 能力论证 结论	一级行业	回报机制	项目阶段	实施机构
1	市本级	湖州市滨湖高中PPP项目	49880	20	BOT	公开招标	通过	通过	教育	可行性缺口补助	执行阶段	湖州市教育局
2		浙江省湖州市104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341495	20	BOT	公开招标	通过	通过	交通运输	可行性缺口补助	执行阶段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3	南太湖新区	湖州南太湖新区长兜港综合整治及长东片区配套设施PPP项目	95172	23	BOT	公开招标	通过	通过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可行性缺口补助	执行阶段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4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漾垃圾中转站PPP项目	3405.69	20	BOT	公开招标	通过	通过	市政工程	可行性缺口补助	执行阶段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5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PPP项目一标段	214800	14	BOT	公开招标	通过	通过	政府基础设施	可行性缺口补助	执行阶段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建设发展局

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是定向用于特定事业的项目资金支出，其责任单位是政府的各职能部门。专项资金具备专款专用的性质，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目前对于专项资金的公开方式较好的做法有两种：一种是按照功能分类在政府网站页面上公布链接列表，点击链接后进入资金支出明细；另一种是按照支出主体分类，即将大额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纳入到预算管理范畴中。无论以哪种方式公开，资金公开的明细都至少应当包括支出主体、项目名称、责任单位、资金总额以及其他与项目资金有关的详细内容。图 3.13 和表 3.26 为烟台市的良好做法范例。图 3.13 为烟台市专项资金导航页面，表 3.26 为烟台市 2023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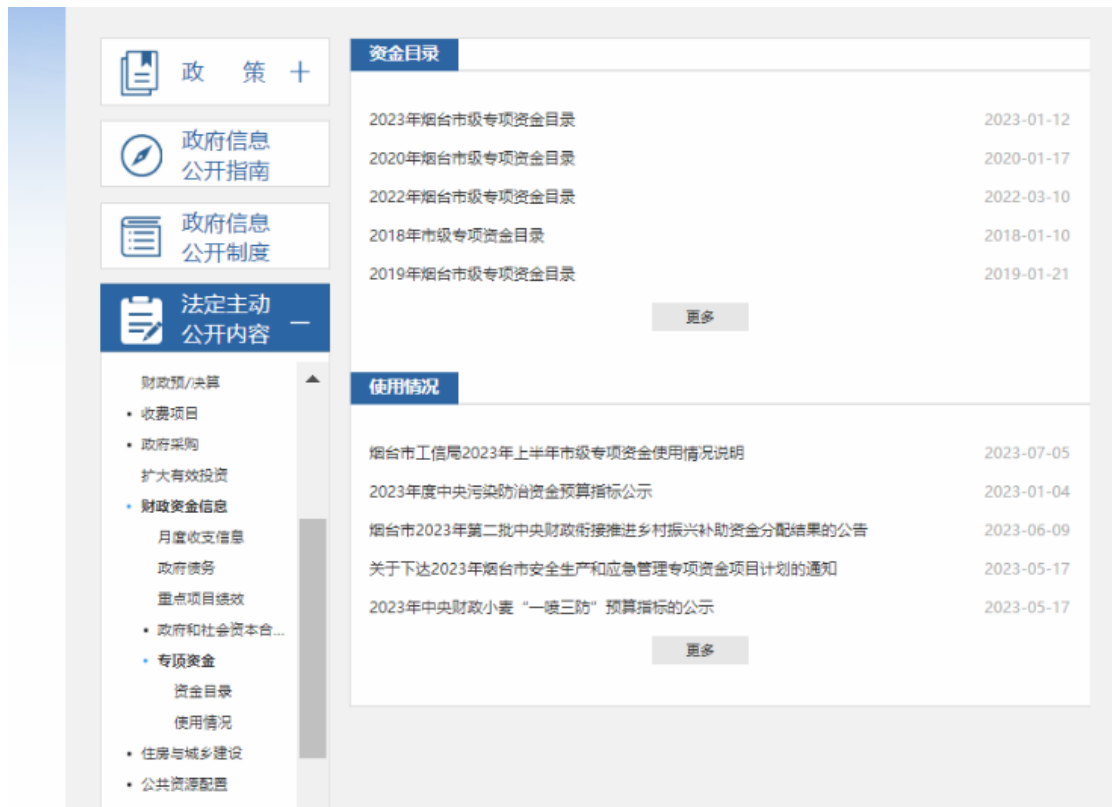


图 3.13 烟台市专项资金导航页面

表 3.26 烟台市 2023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表

烟台市2023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清单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时限	备注
1	市工信局	制造业强市及倍增计划奖补资金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办发〔2021〕117号)	配套和技改、中德工业设计中心、免申即享政策、独角兽企业奖励、汽车轻量化设计中心元、小升规(首次和次年在库)工业互联网专项、航天专项、电子信息专项、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专项、企业家培训。	48000	2021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止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烟办发〔2022〕68号)	支持企业倍增发展、支持企业升级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支持项目支撑发展、支持企业扩张发展、支持产业链式发展、支持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企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15000	2022年9月起至2025年8月止	
3	市商务局	商务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1.《关于印发AEO示范市的通知》(烟商务〔2021〕89号) 2.《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8〕19号) 3.《烟台市高标准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烟政办发〔2021〕78号) 4.《关于印发烟台市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安排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2号) 5.《关于印发烟台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商务〔2022〕14号) 6.《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64号) 7.《烟台市首店经济认定办法》(烟商务〔2022〕18号) 8.《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纪要》 9.《关于印发〈关于纾困解难稳中求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指发〔2022〕10号) 10.《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烟指发〔2022〕25号) 11.《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家政服务发展的意见》(烟政办发〔2020〕18号) 12.《关于转发〈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家政兴农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的通知》(鲁商字〔2021〕152号)	稳定外贸发展、新获批AEO认证企业、首店经济奖励、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奖励、世界美食之都创建、批零住餐业高质量发展、区域家政品牌推广、促消费、招商引资专项、重大外贸项目奖励、电子商务专项、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服务试点政策资金。	13000	2020年1月起至2025年12月止	
4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全市会展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和烟台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政办发〔2018〕21号)	兑现2022、2023年会展奖励、会展工作经费、支持重点展会	5000	2018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止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是财政性资金的重要使用方向。对政府采购的公开，其核心是公示资金的用途。完整的政府采购公开应当包括招标公告(或采购目录)和中标公告，前者反映政府采购的计划，而后者反映政府采购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的公开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采购内容、预算资金以及成交信息。此外，采购信息公开不仅要保证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同时要保证一定的时效性，以方便公众监督。政府采购从现阶段来看是公开相对完善的环节，绝大部分城市在此项上的公开都很完备。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是指地方政府为了进行涉及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建设，所组建的城市建设投资类公司(通常简称城投公司)、城建开发公司、城建资产经营公司等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司。对这类公司财政信息的公开，应首先包含对其所属情况的说明，并以专栏形式公布这些公司的名称和资产信息，特别是截至某一时间点时这些公司总的资产和负债信息，以便对其进行监督，提升投资的效率和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在本财政公开年度中，对于此项信息的公布，全国各地的情况远低于预期，出现大面积公开缺失的情况。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城市在不断提升此项信息的公开程度。图 3.14 为深圳市企业信息公开专栏范例。此外，上海市公开了国资委监督企业主要指标表，内含公司资产等详细的财务信息(见表 3.27)，是学习的范例之一。

首页 > 专题专栏 > 国资国企专题专栏 >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企业简介 更多>	企业年报 更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7-11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07-11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11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07-11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07-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控公司2022年度报告 07-03深业集团2022年度报告 07-03地铁集团2022年度报告 07-03机场集团2022年度报告 07-03深圳港集团2022年度报告 07-03
统计数据 更多>	重组改制 更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3年10月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情况 11-162023年10月市国资委财务统计快报企业经营情况 11-162023年9月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情况 10-152023年9月市国资委财务统计快报企业经营情况 10-152023年8月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情况 09-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坚守主责主业 守牢风险底线 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 11-16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 10-20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10-13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 09-21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 09-14

图 3.14 深圳市投资公司专栏设置

表 3.27 上海市国资委监督企业主要指标表

2022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指标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计	国有权益/ 集体权益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19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88	6.70	5.72	0.97	27.3	9.7
27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7,663.21	3,532.37	380.70	33.94	50.9	0.5
3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85	367.25	3.07	9.13	44.7	0.9
36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26.71	499.47	0.17	24.78	20.3	4.4
38	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62.06	62.01	28.18	0.05	45.2	0.0
40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86.32	429.07	0.00	20.28	11.8	7.6
41	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2	4.96	0.03	-0.04	1.2	-1.6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事业单位预算公布反映事业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情况的预决算信息，事业单位预算公开应与政府部门公开的要求一致，遵循一站式原则，并与政府部门预决算列于同一页面，做出预算说明和提供相关报表等。由于具体示例做法已在上文部门预决算信息中提及，此处便不再赘述。

抗疫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发行特别国债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也相继推出本级的抗疫专项资金，以助推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在抗疫资金支出情况专栏，课题组设置的打分指标体系包括：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抗疫资金情况、抗疫资金的总额以及上级/本级财政抗疫专项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数项。2023年初，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表明以人类目前的能力，可以有效控制这种危害⁷。

2022年各地通过财政资金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抗疫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财政支出的一部分也应该受到监管，其公开情况理所应当列入今年财政透明的考察范围。因此，今年的报告重点考察2022年各市政府抗疫资金支出细项及抗疫资金支出总额。由于疫情防控投入统计口径未统一等原因，“抗疫资金支出”的公开情况低于去年，也低于预期水平。烟台市设置“抗疫资金专栏”，内含2022年烟台市疫情防控资金公开情况等内容（见图3.15），杭州市以表格的形式公布2022年市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本级支出情况（见图3.16）。图3.17为嘉兴市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在2022年预算执行和2023年预算草案中，嘉兴市以文字的形式公开了疫情防控资金总额，且分“跨区域转运隔离”“核酸检测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和水平”等细项公布抗疫资金支出。

⁷ 资料来源：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就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防控工作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https://www.gov.cn/lianbo/2023-05/09/content_5754661.htm



图 3.15 烟台市抗疫资金专栏及专栏内容

索引号:	002489559/2023-0868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文号:		公开日期:	2023-10-16
发布单位:	杭州市财政局	统一编号:	
有效性:	有效	主题分类:	财政

2022年市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本级支出情况

发布日期: 2023-10-16 10:23 信息来源: 杭州市财政局 浏览次数: 8

现将2022年市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本级支出情况公开如下, 详见附件。

[市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本级支出情况 \(2022年\) .pdf](#)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市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本级支出情况（2022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	3800
核酸检测经费	19717
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提升相关经费	129375
医疗救治费用补助及其他	6421
合计	159313

图 3.16 杭州市 2022 年市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本级支出情况

（六）2022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着力保障免费核酸检测、隔离点、亚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及运行、防控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全市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67.61 亿元。**完善疫情防控财政保障政策**，将必要防疫支出纳入“三保”范围，大幅增加资金投入，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防疫效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安排 22 亿元支持跨区域转运隔离，全力保障援沪嘉善和平湖中转站平稳运行，在全省率先试点入境商务人员“闭环泡泡”管理。**保障常态化免费核酸检测**，安排 9.5 亿元支持核酸检测保障体系建设，全市建成具备检测能力机构和基地 51 家，推动建设覆盖全市三天一检的核酸检测能力。**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 5.3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和水平，安排 13.4 亿元支持亚定点医院等建设和重要医

5

疗设备、防控物资采购，全市储备床位 7000 张，进一步提升医疗救治能力。

图 3.17 嘉兴市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公开

3.2.11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达到这一目标既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与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了建立符合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的现代预算及项目绩效管理体系，需要遵循以下四个基本原则：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

因此，本课题组把预算绩效管理纳入了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其内容涵盖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和指标体系公布情况、进行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部门数量、进行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部门数量。表 3.28-3.30 和图 3.18-3.22 是广州市和上海市预算和项目绩效公开的公布情况，除缺少第三方机构对部门整体\项目的评价外，广州市的公布情况已相当完备。广州市的预算和项目绩效公开的方式值得学习，表现了广州市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见图 3.18）。此外，上海市提供了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范例。

2022年度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



图 3.18 2022 年度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

表 3.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下属二级单位数	3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4,165.21	财政拨款	30,682.55
	项目支出	6,517.34	其他资金	6.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30,682.5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市政府办公厅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全局、统揽工作,不忘初心、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埋头苦干、锐意进取,推进思想再解放、工作再落实、能力再提升,以新担当新作为新奉献统筹各项工作,扎实助力广州在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深入推进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勇当排头兵。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建设绝对忠诚的政治型机关。	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续抓好理想信念、意识形态和党的重要会议、重大决策精神的学习教育,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坚持理论武装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胸怀天下,忠诚担当、奋勇前进。	150.00	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机关。
	强技聚能宽视野,着力建设能参善谋的服务型机关。	一是聚焦战略定位,推进南沙高水平开放。二是聚焦大局大势,推进高质量发展。三是聚焦中心任务,推进督查督办。四是聚焦热点要事,推进新闻宣传。五是聚焦集约高效,推进“放管服”改革。	734.00	推动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强化《南沙方案》相关政策制定和协调。积极履行“参谋助手”职能,以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在综合文件办理、会议活动组织、协调督办落实过程中加强政策研究和形势研判,健全完善重点工作调度会机制,持续推动全市重点工作跟踪落实。进一步加强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市十件民生实事、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市领导批示事项等督查督办,及时协调解决重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中心工作落实到位。着力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任务,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对标国家、省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再谋划一批创新型引领型改革任务。
	守正创新促发展,着力建设有序有为的高效型机关	不断完善全厅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规程,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谋划中心任务,继续做好2023年重点工作、厅十四五规划的督办落实工作。	7,600.00	以“节能、绿色、高效”为目标,不断提升在会务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表 3.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6,517.34	6,511.34		6.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31.35	1,925.35		6.00		
工作经费	52.00	52.00			通过把纪律挺在前面，严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力促5个综合监督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促进5个综合监督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1、满意度指标：设施建设，年度指标值：良好。2、满意度指标：工作氛围，年度指标值：良好。3、效益指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年度指标值：良好。4、效益指标：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年度指标值：良好。5、产出指标：发出督促提醒函数，年度指标值：3份。6、产出指标：开展专项检查数，年度指标值：3次。7、产出指标：开展学习培训数，年度指标值：10次。8、产出指标：信访核查率，年度指标值：80%。9、产出指标：结案率，年度指标值：100%。
购置经费	344.47	344.47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办公设备配置。	1、效益指标：改善办公条件，年度指标值：有效改善。2、效益指标：服务水平提升，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3、产出指标：办公设备购置更新及时性，年度指标值：按当年采购计划及时完成采购。4、产出指标：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和合规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旧办公设备处理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满意度95%以上。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6.00	6.00			确保业务用房正常使用，保障相关业务工作有效开展。	1、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6%。2、产出指标：维修（护）质量，年度指标值：合格。3、产出指标：绿化服务质量，年度指标值：绿化服务质量认可度达96%。4、效益指标：正常运作率，年度指标值：100%。

表 3.30 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市委、市政府有关重要文稿起草撰写；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调研项目；抓好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和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的服务管理，充分发挥作用；编印有关刊物，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发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作用，突出重点问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提供参考；保证网络、系统安全稳定，保障日常工作；加强审计、内部控制、固定资产评估与管理。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市政府研究室党组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经济要稳、发展要安全等重要要求，组织全员认真履行以文辅政职责，推动自身建设取得新进步，努力为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应有贡献。			未能完成原因	
部分课题研究启动较晚，又因疫情等原因课题组开展实地调研困难，导致部分课题研究未能如期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3261.32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0.0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	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整体效能	50.00	2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00			
				10.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32	部分课题研究启动较晚，又因疫情等原因课题组开展实地调研困难，导致部分课题研究未能如期完成。	加强调研沟通，全面考虑现实条件，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发生偏移的，及时纠偏，确保资金投入达到预期效果。	
				2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00			

2022年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是市政府负责综合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1)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调研专题,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

(2) 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承担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修改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报告、讲话和市政府有关重要文件、文稿。

(3) 协调指导全市政府系统的调研工作,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性重点调研课题的调研活动。

(4) 承担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日常工作。

(5)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2、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室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199.15万元,年度预算数为3261.32万元,决算数为303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21%,有效推动了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图 3.19 2022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自评)

2022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于2005年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是市政府决策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发挥“智囊”作用,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决策前的咨询、决策过程中的论证和对执行结果的评估。其工作任务包括:

1. 研究本市发展和改革具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性意见和建议。

2. 预测和研究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提出战略性、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

3. 调研市政府关注的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或突发性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性意见。

4. 专题研究与论证本市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大建设项目或重要课题、工作方案,提供可行性方案和科学依据。

5. 综合评估市政府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或成果;总结分析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形成指导广州市发展的理论和经验。

图 3.20 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7
（一）部门概况.....	7
（二）部门管理.....	15
（三）部门预算资金.....	29
二、部门绩效目标.....	50
（一）战略目标.....	50
（二）部门十四五规划目标.....	51
（三）部门职能.....	54
（四）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54
（五）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61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3
（一）总体思路及关注点.....	73
（二）评价方法.....	79
（三）评价过程.....	79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0
（一）评价结论.....	80
（二）具体绩效分析.....	8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1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16
（二）存在的问题.....	118

图 3.21 上海市 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方）

财政政策重点评价绩效报告

政策名称：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政策概况.....	7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7
（二）政策内容.....	10
（三）新老政策衔接.....	13
（四）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18
（五）与各区配套政策比较分析.....	22
二、政策实施情况.....	24
（一）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24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26
（三）政策申报、审核和信息公开实施情况.....	27
（四）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30
（五）政策组织管理情况.....	43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46
（一）政策总目标.....	46
（二）政策阶段性目标.....	46
（三）具体绩效目标.....	47
四、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49
（一）绩效评价目的.....	49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50

图 3.22 上海市 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方）

3.3 小结

通过对财政公开透明经验总结，本章归纳了公共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做法指南，供各级政府改进公共财政公开工作参考。基于全口径公开、用户友好、一站式服务的三大指导原则，政府财政信息公开良好做法需要包括以下要点：全口径原则重在规范财政公开的内容，它包括机构公开、预决算财政数据、预算编制说明及其他重要财政信息。机构公开要求公开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包括财政资金主体的名称、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结构图表。预决算财政数据的公开是我国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应涵盖所有年份的报告和报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方面，预算编制说明包含相关的编制原则、重要说明、名词解释等内容。此外，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PPP、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地方建设投资类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抗疫资金等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尽可能以表格或专栏的形式公开。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和公共项目绩效考核是财政公开的重点领域，其公开情况将直接关系到目标的落实情况和项目的实际效果，因此需高度重视与加强这方面的公开力度。

相较于全口径原则对公开内容而言，用户友好原则和一站式服务原则是从公开方式与服务便捷上提出理念指导。用户友好型的公开思路要求财政公开页面设计的系统性和简洁性，降低信息传达、数据理解、数据使用的难度，增进公开效率，提升用户的获得感。而一站式服务原则，表明了财政信息公开方式的核心要求，即在独立且唯一的公开页面下获得全面、完整的财政信息。三大原则相辅相成，相互支撑，为提高公共财政透明度提供了方向。

第四章 结论

财政体制改革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一个重要内容；公共财政公开透明、将公共财政的制定和执行置于全社会监督之下，则是财政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课题组今年通过网上采集全国 296 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公布的一百多项财政透明度的相关指标，对各市的财政透明度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得出了“2023 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今年财政透明公开的整体情况较稳定。

研究结果显示，今年烟台市、武汉市和北京市的财政公开情况名列前三位；其中，烟台市和武汉市得分非常接近。广州市、杭州市、上海市、沈阳市、湖州市、天津市和深圳市依次排列，位居前十。此外，部分城市如海口市、汕头市等在今年的财政公开中进步较大。报告认为，总体而言，今年财政透明公开的相对分布与去年相比基本一致。但在绝对值方面，按百分制计算，今年没有城市得分超过 80 分，得分在 60 及以上的城市共有 119 家，其中得分位于 60-69 之间的城市有 108 家，得分超过 70 的市政府共有 11 家，与 2022 年相比均有所减少。

报告显示，政府预算内“四本账”的信息公开逐步完善，但“其他重要财政信息”的公开情况急需提高。具体而言，今年公共部门的机构公开情况与往年类似，大多数城市政府都较好地公开了纳入公共预算的相关机构；政府的预算和预算执行部分则较往年有了很大的进步，相当部分市政府的“四本账”的公开情况比去年有所改进。但是，与往年相比，今年“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的公开状况普遍不尽如人意，主要表现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和“抗疫资金支出”两项指标的公开情况欠佳。其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由于政策性因素使公开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抗疫资金支出”的公开情况低于预期水平。

报告指出，在今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城市，不仅详细公布了“四本账”，而且在“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方面披露较好，为其他城市政府改进起到示范作用。此外，部分城市如海口市、汕头市等在今年的财政公开中进步较大。而排名靠后的市政府财政公开情况较差的原因主要是在“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方面未加以披露；而且，部分城市政府未能公开本市去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今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详细统计数据，仅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四本账”某些项目总额加以文字介绍，具体细项则无从得知。

公共财政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公共财政的核心，财政预算是实现公共目标的基本条件；预算公开和有效监督则是实现此目标的重要保障。自 2013 年以来，本课题组依据自主研发的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的全口径指标体

系,连续 10 年对市级政府的公共财政公开情况进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四部分:第一: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与其他公共部门的机构公开情况;第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以及社保基金等政府四本账目的公开情况;第三: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第四:财政公开的全口径、用户友好和一站式服务的三个原则。当前,该指标体系已经成为各方面普遍认可的对我国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评价体系。

由于大部分地级市人大批复时间较晚,导致市政府公开相关财政信息时间延后,因此课题组将财政信息收集的窗口期延迟为 10 月 31 日,今年财透排行榜发布时间也相应延后。如有网站故障或其它特殊情况导致的遗漏,请与本课题组及时联系(邮箱: cztmkztz@163.com)。

附录 1：政府财政透明度网页建议



市政府
政务公开主页面

政务公开主页面

政务公开主页面建议加入两处
信息栏：

1)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信息公开指南
- 重点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年报
- 依申请公开
- 监督保证机制



政务公开主页面

2) 导航服务

在导航服务中加入一些**关键词**索引(如右图所示)

建议词条: 领导活动、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划计划、统计信息、机构职能、**政府采购**、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保障性住房、食药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收费、征地拆迁、应急管理、政府公报、重点工程、工作动态、信用信息、减税降费、国企监管、扶贫工作、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督察审计、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科研经费、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债务**、三公经费、**产业基金**、PPP、专项资金、**政府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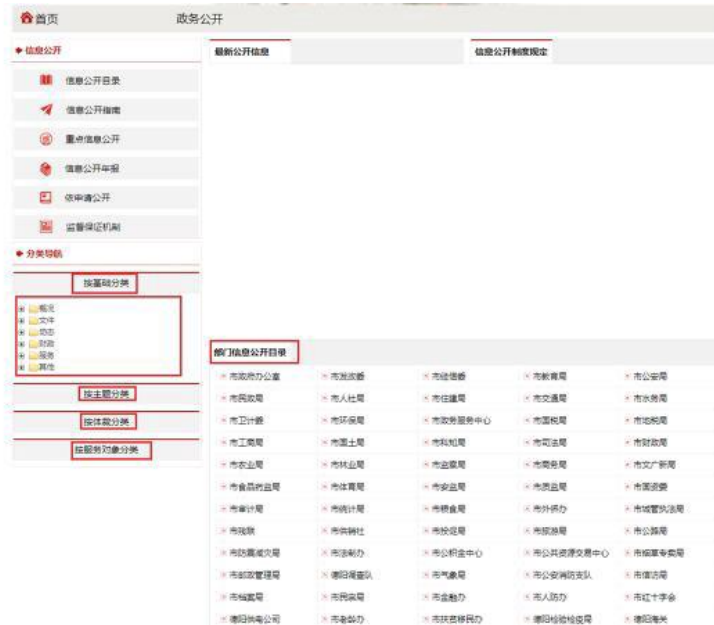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目录页面

部门信息公开应包括:

各部门信息
群团事业单位
市属国有企业

与市政府同级的党委, 人大, 政协链接置于首页



信息公开目录

建议信息公开目录页面加入分类导航栏目，可以选择四种分类指标：

- 1) 按基础分类
- 2) 按主题分类
- 3) 按体裁分类
- 4) 按服务对象分类



按基础分类-概况

- 1) 概况
 - 机构职能
 - 领导简介及分工
 - 内设、直属机构

按基础分类-财政

- 2) 财政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
 - 公共财政
 - 政府性基金
 - 社保基金
 - 国有企业
- 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
 - 三公经费
 - 专项资金
 -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
 - 政府债务
 - 产业基金
 - PPP
 - ...



财政信息-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
建议分为：

- 公共财政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
- 社保基金
- 三公经费

分类导航

按基础分类

- 概况
- 文件
- 动态
- 财政
 - 预决算
 - 公共财政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
 - 社保基金
 -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 专项资金
 -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
 - 产业基金
 - 政府债务
 - PPP
 - 三公经费
- 服务
- 其他

信息检索

标题：	<input type="text"/>	关键词：	<input type="text"/>	搜索
索引号：	<input type="text"/>	发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重置

序号	信息标题	发布日期	文号
----	------	------	----

信息检索
建议放置在网站顶端
建议加入日期索引与索引号